



炎洲集團
YC GROUP

股票代碼： 3171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n Chio Global CO., LTD.

一〇二年年度 年報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xinchio.com>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九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 名：林建羽	姓 名：李書緯
職 稱：財務長	職 稱：董事長特助
電 話：(02)2906-8977	電 話：(02)2906-8977
e-mail：kevinlin@achem.com.tw	e-mail：peterlee@yemchio.com

二、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單 位	地 址	電 話
公 司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三段 423 號 4 樓	(02)2906-8977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網 址：<http://www.capital.com.tw>
電 話：(02)2702-3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王輝賢 翁世榮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http://www.pwc.tw/>
電 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xinchio.com>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公司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3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5
肆、募資情形	36
一、資本及股份	3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0
六、併購或受讓他人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0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0
伍、營運概況	41
一、業務內容	4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4
三、從業員工資訊	49
四、環保支出資訊	49
五、勞資關係	49
六、重要契約	53
陸、財務概況	5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8

四、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7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32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9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及分析與風險管理 -----	191
一、財務狀況 -----	191
二、財務績效 -----	192
三、現金流量 -----	19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9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94
六、其他最近年度及截止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	194
七、其他重要事項 -----	196
捌、特別記載事項 -----	19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0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0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4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20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過去一年，雖歷經台灣消費市場緊縮，整體經濟表現不盡理想，加上中國成長趨緩下，使得公司營運遭受較大壓力。雖面對嚴峻環境的考驗，但在公司經營管理團隊的努力與營運方向的調整，民國 102 年度業績雖因調整大陸市場步伐，使得營業額小幅衰退，但獲利則較 101 年成長。我們深信在經營團隊及員工們努力不懈的精神下，民國 103 年必會為全體股東帶來良好的投資回報。

民國 102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 億 3 千 7 百餘萬元，較上年度衰退 17%。由於公司致力於業務轉型，積極擴大包材通路業務，雲端業務則以軟體服務為主，並積極調整上海包大師體質，使公司 102 年營收小幅衰退，然全年獲利約 3 千 3 百餘萬元。

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並促進整體業績成長，回饋股東合理的回報，經營團隊將積極發展包裝材料銷售通路與物流事業。「包大師」品牌通路自民國 99 年度開始在兩岸市場逐步建立服務據點，去年積極調整大陸市場通路，今年將要在兩岸依實際的市場特性建立實體店面及非實體之服務據點，並伺機尋找策略聯盟或併購標的，以進一步擴充規模並提高市佔率；另外公司今年初購買炎洲包材事業部門後，預估 103 年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將可因市場擴大業績將呈現明顯成長。

期盼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新洲全球所有同仁將秉持一貫的精神，以誠信、穩健、創新、永續經營的理念，全力以赴突破各種經營挑戰，以推動公司持續成長，不負各位股東之所託。

敬祝 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董事長 李志賢



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 102 年度營業狀況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 (1) 銷售：民國 102 年度合併銷貨收入淨額 537,923 仟元，較 101 年度減少 17%，其中
包材銷售 478,290 仟元，佔 89%
- (2) 生產：102 年度無精簡型電腦製造業務。

(二) 營業成果彙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民 國 102 年 度 實 績
營 業 收 入	537,923
營 業 成 本 淨 額	463,355
營 業 毛 利	74,568
營 業 費 用	124,818
營 業 淨 損	50,250
營 業 外 收 支 淨 額	83,512
稅 前 利 益	33,262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本公司 102 年度收支概況比較及說明如下：

收入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民 國 102 年	民 國 101 年	成長率
營 業 收 入	537,923	644,982	-17%
營 業 外 收 入	83,756	38,773	116%
合 計	621,679	683,755	-9%

支出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民 國 102 年	民 國 101 年	成長率
營 業 成 本 淨 額	463,355	570,834	-19%
營 業 費 用	124,818	108,787	15%
營 業 外 支 出	244	2,198	-89%
合 計	588,417	681,819	-14%

(四) 營業結構分析：本公司 102 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537,923 仟元，依產品別核計
本公司各類產品營收淨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比 重
包 裝 材 料	478,290	89%
雲 端 服 務	59,633	11%
合 計	537,923	100%

負責人：李志賢



經理人：江文容



主辦會計：林建羽



二、民國 10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包材通路在炎洲集團完整的上下游垂直整合資源及供應鏈支援，領先業界的生產技術與創新能力，貼近與提升對客戶服務，以專業包材連鎖通路的品牌定位，遵循誠信、務實、穩健、速度、創新、顧客至上及永續經營之企業核心文化，維護企業核心價值，建立學習性組織並落實高道德標準工作操守，以顧客開發、顧客服務為關注焦點，提供各類包材應用解決方案，以踏實的經營和良善的溝通方式與客戶建立永續合作關係。銷售主力產品為膠帶系列、電子包裝材料系列、緩衝包材系列、塑膠袋系列、包裝機械系列、紙品包裝系列、包裝材料系列及各式客製化需求服務。雲端資訊通路事業藉由多年專案系統建置與維護的技術經驗，培植了多數同時具備實務經驗與原廠認證的專業工程師，具備深厚的 IT 技術基礎。對內藉由 IT 技術的支援可一步步規劃未來展業所需的系統架構支援。對外可提供於雲端應用，IT 系統建置相關技術顧問服務收益。

(二) 預期效益

發揮交叉銷售綜效，降低營運成本、擴大營業規模、確保競爭優勢，創造公司利潤。

(三) 重要之政策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1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購買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包材部門及購買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間接轉投資之萬洲(天津)膠黏製品有限公司、亞化科技(武漢)有限公司之股權，上述交易基準日皆為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三、受到外部競爭影響、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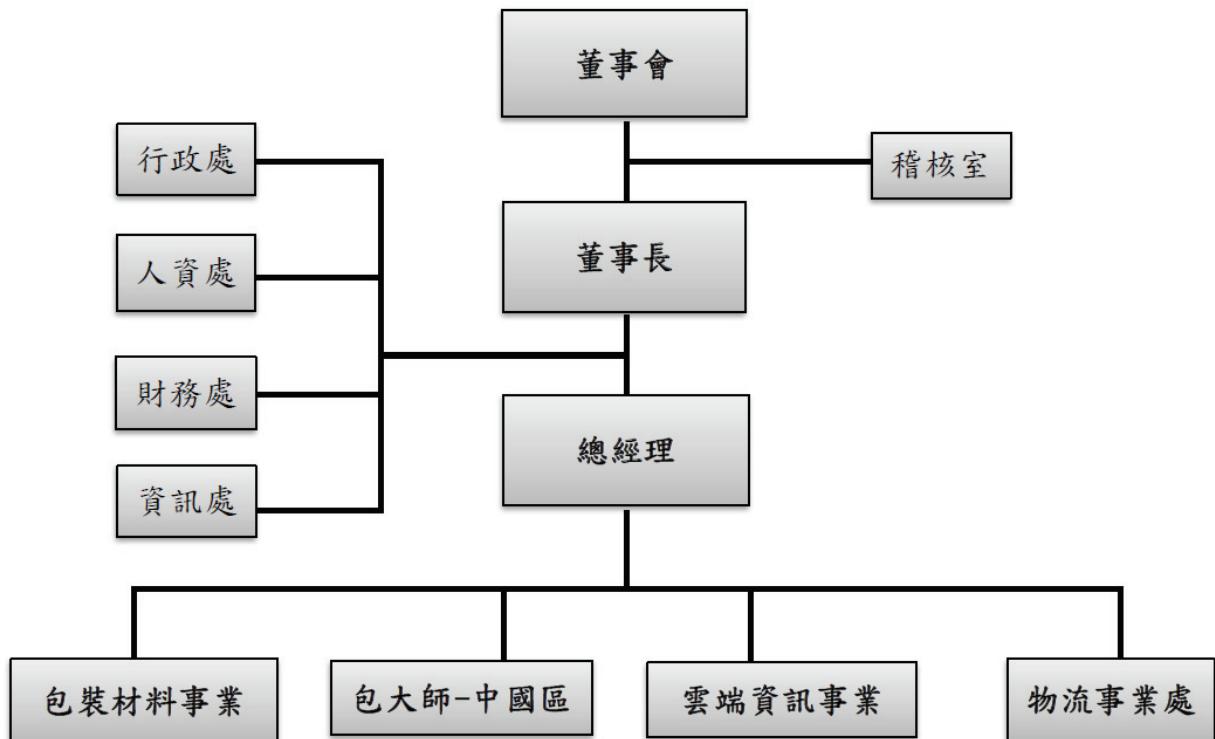
年度	重 要 記 事
79	•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 5,000 仟元整。
81	•購置台北縣中和市永和路廠房。
83	•辦理現金增資 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10,000 仟元。 •英文 ASIC 終端機控制晶片開發成功。
84	•英文 ASIC 終端機問世及推出網路終端機。 •通過 UL 安規、CE 及 FCC 認證。
85	•推出 TCP/ IP 彩色網路終端機。
86	•購置台北縣中和市 MIT 國際科學園區廠房。 •推出中文終端機控制晶片(ASIC)及彩色文字終端機。
87	•盈餘轉增資 6,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16,000 仟元。
88	•盈餘轉增資 16,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32,000 仟元。 •推出第二代英文 ASIC 網路終端機控制晶片。 •通過 TUV 安規、CB 及商品檢驗局檢磁認證。 •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為重要科技事業〔視窗終端機內建程式 (Program on DOC) 〕 Terminal Emulation on Win CE 投資計劃。
89	•盈餘轉增資 23,000 仟元、現金增資 6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1.2 億。 •TK-3000 精簡型電腦正式上市/TK-5015 LCD 整合型視窗終端機研發成功。 •普訊創投等法人股東參與投資。 •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1.8 億。
90	•盈餘轉增資 26,36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06 億。 •TK-5015T 觸控式面板視窗終端機正式推出。 •TK-3000 精簡型電腦榮獲第八屆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 •榮獲第四屆小巨人獎。 •生產精簡型電腦及網際網路資訊終端擷取裝置之投資計劃，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為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91	•盈餘轉增資 54,330 仟元，實收資本額 2.6 億。 •中華開發加入公司股東陣容。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2.7 億。 •證期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通過 ISO9001：2000 認證。 •TK-775 TCP/IP 乙太網路終端機正式上市。
92	•TK-3350 高效能視窗終端機/Embedded Linux 精簡型電腦正式上市。 •TK-3000 及 TK-3350 視窗終端機獲經濟部頒授「台灣精品標誌」。 •TK-5350 LCD 整合型視窗終端機正式上市。 •盈餘轉增資 20,718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91 億。 •登錄興櫃股票市場/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上櫃申請。
93	•TK-5357 LCD 整合型視窗終端機正式上市。 •盈餘轉增資 40,793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32 億。 •證期會核准股票上櫃/9 月於 OTC 掛牌上櫃。
94	•TK-5377 LCD 整合型精簡型電腦/TK-3670 型精簡型電腦正式上市。 •盈餘轉增資 19,484 仟元及員工認股權轉增資 4,7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56 億。
95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 3,76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60 億。
96	•全新精簡型電腦 TK-3550(AMD 晶片)、TK-3750(VIA 晶片)兩款輕薄短小型盒式產品上市。 •TK-3770(VIA 晶片)多功能型盒式及 TK-5770(VIA 晶片)LCD 整合型上市。 •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共 19,12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79 億 •搬遷廠辦至台北縣中和市建康路
97	•97 年 10 月庫藏股減資 21,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減至新台幣 3.58 億
98	•98 年 1 月庫藏股減資 3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減至新台幣 3.23 億

年度	重 要 記 事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雲端服務部門 •100 年 3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私募 20,000 仟股，私募總額 200,000 仟元。 •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5.23 億
101	•101 年 4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子公司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原新洲全球」)進行合併，同時更名為「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102	•102 年 11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購買炎洲包材部門及萬洲(天津)、亞化科技(武漢)之股權，合併基準日：103 年 1 月 1 日。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所營業務
總經理	訂定公司營運目標。 經營策略規劃。 綜理各單位組織業務之執行及協調。 公司企業形象塑造，對外關係建立。
包裝材料 事業處	台灣包裝材料相關產品銷售。 業務計畫及行銷企劃之擬定、執行。 業務據點之設立，客戶開發與管理。
包大師 中國區	中國區包裝材料相關產品銷售。 業務計畫及行銷企劃之擬定、執行。 業務據點之設立，客戶開發與管理。
雲端資訊 事業處	雲計算相關產品開發及代理。 業務計畫及行銷企劃之擬定、執行。 業務據點之設立，客戶開發與管理。 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
物流 事業處	倉儲物流相關業務。
財務處	財務管理、租稅規劃。 稅務會計、財務會計及管理會計。
人資處	人力資源規劃及管理。
行政處	負責法務及總公司行政事宜。
稽核室	專責公司內部規章及制度執行稽核工作，並提出改善建議。
資訊處	資訊系統與網路之規劃及管理維護。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3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内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之法人代表	100.5.27 3年 代表人：李志賢	100.5.27 3年 無	20,000,000 0	38.22 0	21,519,058 0	43.7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美國百靈頓大學企管碩士	炎洲公司、萬洲化學公司及財團法人清雲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無
董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之法人代表	100.5.27 3年 代表人：江文容	100.5.27 3年 無	20,000,000 0	38.22 0	21,519,058 0	43.7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包材事業處總經理 智光商工	本公司總經理、包 大師上海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董事	方淑芬	100.5.27 3年	100.5.27 3年 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北伊利諾大學會計碩士	炎洲集團幕僚長	無
獨立董事	王健全	100.5.27 3年	100.5.27 3年 楊美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經濟系兼任教授	中華經濟研究院 第三研究所研究員兼副院長	無
獨立董事	郭俊賢	100.5.27 3年	100.6.27 3年 周燦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所長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兼任教授	無
監察人	周燦德	100.5.27 3年	100.5.27 3年 曾正堅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經濟學系副教授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國際商務系副教授	無
監察人	曾正堅	100.5.27 3年	100.5.27 3年 郭俊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部常務次長，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正修科技大學企 管系所講師教授	無
監察人														耶美餐具有限公司總經理，廈門美餐具有限公司董事長，成大附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美國密拉瑪大學管理碩士	耶美餐具有限公司總經理、炎洲公司監察人	無

2. 法人股東代表：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英群有限公司 李志賢 英全國國際有限公司 亞朔股份有限公司 鄭文成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亞太服務有限公司 名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玉娟 趙光夫 連純合	7.92% 6.76% 6.59% 5.83% 4.89% 1.76% 1.66% 0.98% 0.91% 0.77%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英群有限公司	李志賢、李書緯、李其政、王玉娟	100%
英全國國際有限公司	李志賢、李書緯、李其政、王玉娟、亞朔股份有限公司	100%
亞朔股份有限公司	英全國國際有限公司、王玉娟、英群有限公司 李書緯、李其政、李志賢	100%
名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沈妙英、蔡三才、蔡瑞哲、蔡佳玲	100%

3.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志賢		✓			✓	✓		✓	✓	✓	✓			無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江文容		✓			✓	✓		✓	✓	✓	✓			無
方淑芬		✓	✓		✓	✓		✓	✓	✓	✓	✓		無
王健全	✓		✓	✓	✓	✓	✓	✓	✓	✓	✓	✓		無
楊美華	✓		✓	✓	✓	✓	✓	✓	✓	✓	✓	✓		無
郭俊賢	✓		✓	✓	✓	✓	✓	✓	✓	✓	✓	✓		無
周燦德	✓		✓	✓	✓	✓	✓	✓	✓	✓	✓	✓		無
曾正堅		✓			✓			✓	✓	✓	✓	✓		無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3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註 1)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總經理	江文容	100.05.27	-	-	-	-	-	-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包材事業處 -總經理 智光商工	包大師(上海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董事 萬洲(天津)膠粘製品有 限公司董事 亞化科技(武漢)有限公 司董事	-
雲端資訊事業 處副總	黎民華	100.01.01	-	-	-	-	-	-	真理大學資訊管理 華彩軟體 Citrix 工程師 泰鴻科技負責人	無	-
財務處長	林建羽	101.05.01	-	-	-	-	-	-	賓州 Drexel U. MBA	萬洲化學(股)公司財務 主管 炎洲(股)公司財務主管	-
會計主管	賴欣詠	103.04.01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無	-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職稱	姓名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註5)	退職退休 金(F) (註13)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註6)	員工認股 權憑證得 認購股數 (H)(註7)	取得限 制員工 權利新 股股數 (I)(註13)	A、B、C、 D、E、F及G 等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11)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8)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8)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8)
董事長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志賢													
董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文容	300	300	0	0	0	223	1.73	1,344	36	36	0	0	0
董事	方淑芬													
獨立董事	王健全													
獨立董事	楊美華													
102年12月31日 新台幣：仟元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10) I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 J
低於 2,000,000 元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志賢、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文容、方淑芬、王健全、楊美華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志賢、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文容、方淑芬、王健全、楊美華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志賢、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文容、方淑芬、王健全、楊美華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志賢、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文容、方淑芬、王健全、楊美華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5	5	5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102 年度董事之酬金屬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為 0 仟元；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為 0 仟元。董事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之屬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為 36 仟元；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為 36 仟元。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 (B)(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C)(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郭俊賢										
監察人	周燦德	180	180	0	0	153	153	1.10	1.10		
監察人	曾正堅								無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2,000,000 元	郭俊賢、周燦德、曾正堅	郭俊賢、周燦德、曾正堅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3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102 年度監察人之酬金屬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為 0 元；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為 0 元。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註11)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 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 工認股權憑 證數額(註 5)		取得限 制員 工權利新 股股數 (註11)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利 現 金 額 紅	利 股 票 額 紅	利 現 金 額 紅	利 股 票 額 紅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6)		
總經理	江文容	1,344	1,344	36	36	0	0	0	0	0	0	4.56	4.56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黎民華																	
財務處長	林建羽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E
低於 2,000,000 元	江文容、黎民華、林建羽	江文容、黎民華、林建羽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 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發配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董事長	李志賢	0	0	0	0
	總經理	江文容				
	副總經理	黎民華				
	財務處長	林建羽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職稱	101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2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136.19%	7.39%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負有管理及營運之職責，其薪資架構為本薪、特殊加給及配車，其薪資依其貢獻、資歷及經營績效為考量，並參考同業水準發放。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2 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A)，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李志賢	4	0	100%	
獨立董事	楊美華	4	0	100%	
獨立董事	王健全	4	0	100%	
董事	江文容	4	0	100%	
董事	方淑芬	4	0	100%	
監察人	周燦德	3	0	75%	
監察人	郭俊賢	3	0	75%	
監察人	曾正堅	2	0	5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餐與表決情形：

1.102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案由一，討論購買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包材部門案，李志賢董事長為炎洲公司董事長，江文容董事負責炎洲公司包材部門之業務，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討論與表決。

2.103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案由十，討論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董事會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王健全副院長及楊美華教授為現任之獨立董事，因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討論與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不適用。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並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2 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 (B)	實際列席率(%)(B/A) (註)	備註
監察人	周燦德	3	75%	
監察人	郭俊賢	3	75%	
監察人	曾正堅	2	5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監察人主要係透過股東常會選出具有財務、法務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領域學有專精之人士擔任。主要負責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以及對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予以審查，並報告於股東會。此外透過列席董事會時，充分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及交換意見。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對外發表意見之管道,並責成財會部門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宜。 (二)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名單。 (三)本公司業依法令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相關制度。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本公司依法令設置二席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並可透過 E-Mail、電話及傳真等方式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經由連結公開資訊觀測站方式揭露公司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責成財會部門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大致相符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0年12月23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計3人,102年召開二次會議。	目前已設置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未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但針對經理人任免均會經董事會討論通過,且對於公司員工任免薪酬均依照本公司內控制度之「人事管理規章」核定,故應能符合治理實務守則精神。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不適用,本公司目前管理階層與董事會尚在研討公司治理之執行計畫。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本公司均本著誠信原則經營，並落實社會責任，期能為股東及員工創造最佳權益；本公司不定期函知董事及監察人，參加相關單位舉辦之專業知識進修課程，且董事出席董事會狀況良好且有關每次之董事會議紀錄皆會將副本給監察人存參，且本公司董事皆秉持高度之自律，對於有利害關係之議案皆自行迴避，期能朝公司治理方向落實。												
(二)：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李志賢 江文容	100/05/27	102/12/26	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證券暨期 貨市場發展基 金會	企業營運必備 的風險管理機 制	3.0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方淑芬 楊美華 郭俊賢 周燦德					是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敍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敍明風險管理制度、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五)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 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 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 註 (註 3)			
		公私 立大 專院 校講 師以 上	商務、 法務、 財務、 會計或 之專 門職 業及 技術 人員	商務、 法務、 財務、 會計 之國 家考 試及 格領 有證 書需 要	律師 或其 他與 公司 業務 所需 之工 作人 員	法官、 檢察官、 律師、 會計	具有 商務、 法務、 財務、 會計 或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楊美華	✓				✓	✓	✓	✓	✓	✓	✓	✓	✓	2	—
其他	李丁文	✓				✓	✓	✓	✓	✓	✓	✓	✓	✓	2	—
其他	張順教	✓		✓	✓	✓	✓	✓	✓	✓	✓	✓	✓	✓	2	—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成立，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0 年 12 月 23 日至 103 年 5 月 26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已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身分別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独立董事	楊美華	2	0	100	
委員	其他	李丁文	2	0	100	
委員	其他	張順教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p>(一) 相關規範制訂中。</p> <p>(二) 由行政處統籌規畫企業社會責任之推行工作。</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反不公平競爭之行為、確實履行納稅義務、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等正確觀念。</p>	<p>(一) 規範制訂中。</p> <p>(二) 無。</p> <p>(三) 無。</p>
二、發展永續環境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 公司製程及產品符合WEEE、ROHS、SVHC之規範。</p> <p>(二) 依事業單位屬性不同制訂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工廠由品管課、總公司則由行政處設立勞安室專責環境管理。</p> <p>(四) 每月檢討用水、用電、用油及原料耗損情形，以期降低能源必要之浪費，並達到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之目的。</p>

(七)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一) 本公司所屬集團已明訂「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皆恪遵此守則。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二) 公司訂有員工行為準則，作為員工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用途。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斂之情形。	(三) 公司訂有防貪機制，遏止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行為。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一) 公司對於交易對象均有進行徵信及信用額度管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二) 行政處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單位，舉辦董事會時皆邀請稽核室列席。	
(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三) 利益衝突發生時，集團總部可接受陳述並介入協調。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採不定期專案查核。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防貪機制實施要點訂明稽核室為接受檢舉單位。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網站相關資訊建置中。	無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 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3月20日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志賢 簽章

總經理：江文容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102.06.04	1.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101 度虧損撥補案 3.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5.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102.3.14	1.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報表，提請 審議案。 2.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討論案。 3.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跟請貸款額度案，提請 審議案。 4.民國 10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審議案。 5.擬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6.擬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7.訂定民國 102 年股東常會開會相關事宜，提起 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02.5.10	1.擬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作業循環」部份條文案，提請 審議。 2.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3.變更所屬子公司董監事案，提請 決議。 4.新洲全球(股)公司中壢莊敬分公司結束營業案，提請 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02.8.13	1.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2.擬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02.11.11	1.擬購買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包材部門，提請 決議 2.擬購買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 100%孫公司萬洲(天津)膠粘制品有限公司及亞化科技(武漢)有限公司之股權，提請 決議。 3.擬修正「自行檢查作業程序-IAS02」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4.民國 103 年度稽核計畫，提 請審議。	因李志賢董事長與江文容董事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於表決時利益迴避不參與此案表決。其餘三位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103.3.20	5.本公司經理人民國 101 年績效與薪資報酬追認案 1.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審議。 2.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決議。 3.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額度案，提請 審議。 4.民國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決議。 5.擬修改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並重新分類即刪除規程中之經理人定義。 6.擬變更會計主管乙案，提請 審議。 7.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8.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9.民國 103 年股東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席次案，提請 討論。 10.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按，提請 討論。 11.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按，提請 討論。 12.訂定民國 103 年股東會常會開會相關事宜，提請 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因董事會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王健全副院長及楊美華教授為現任之獨立董事，因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於表決時利益迴避不參與此案表決。其餘四位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03.4.30	1. 審查獨立董事資格案，提請 討論 2.擬修改本公司薪公作業循環部分條文，以符合現行作業規定，提請 審議	因董事會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王健全副院長及楊美華教授為現任之獨立董事，因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於表決時利益迴避不參與此案表決。其餘四位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03.05.09	1.擬變更會計主管乙案，提請 審議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紀錄或書面聲明者：請詳董事會重要決議之決議結果。

(十四) 最近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林建羽	101.05.01	103.04.01	職務調整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	翁世榮	102/01/01~102/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一) 紿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茲為公司整體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考量，本公司董事會於 101 年 3 月 7 日決議通過，自民國 101 年度第一季起之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榮煌會計師及王彥鈞會計師變更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會計師及翁世榮會計師。

1.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1 年 3 月 7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公司整體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考量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V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 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 揭露者)	無		

2.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王輝賢 翁世榮
委任之日期	經 101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自民國 101 年度第一季起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3.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2 年度		103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10%以上大股東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252,000)	-	(130,000)	-
董事代表人	李志賢	-	-	-	-
董事代表人/總經理	江文容	-	-	-	-
董事	方淑芬	-	-	-	-
獨立董事	王健全	-	-	-	-
獨立董事	楊美華	-	-	-	-
監察人	郭俊賢	-	-	-	-
監察人	周燦德	-	-	-	-
監察人	曾正堅	-	-	-	-
10%以上大股東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83,000	-	-	-
副總經理	黎民華	-	-	-	-
財務主管/101.5.1 新任	林建羽	-	-	-	-
會計主管/103.4.1 新任	賴欣詠	-	-	-	-

(二)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之資訊。

103 年 4 月 13 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21,529,058	43.76%	0	0	0	0	萬洲化學	母子公司
炎洲代表人:李志賢	0	0	0	0	0	0	無	無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1,798,000	23.98%	0	0	0	0	炎洲公司	母子公司
萬洲化學代表人:李志賢	0	0	0	0	0	0	無	無
林偉玲	4,003,669	8.14%	0	0	0	0	楊凱婷 楊凱宇 楊凱翔	一等親
謝式堯	841,000	1.71%	0	0	0	0	無	無
陳國榮	634,000	1.29%	0	0	0	0	無	無
章乃威	605,000	1.23%	0	0	0	0	無	無
楊凱婷	548,574	1.11%	0	0	0	0	林偉玲 楊凱宇 楊凱翔	一等親 二等親 二等親
楊凱宇	548,415	1.11%	0	0	0	0	林偉玲 楊凱婷 楊凱翔	一等親 二等親 二等親
楊凱翔	548,415	1.11%	0	0	0	0	林偉玲 楊凱婷 楊凱宇	一等親 二等親 二等親
曾正堅	422,000	0.86%	0	0	0	0	炎洲公司	為該公司監察人
合計	41,478,131	84.30%	0	0	0	0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包大師(上海)公司	-	100%	-	-	-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03 年 4 月 30 日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本來源(仟元)	以現金以外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79.12	10	500	5,000	500	5,000	設立股本 5,000 仟元	無	-
83.12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現金增資 5,000 仟元	無	-
87.10	10	1,600	16,000	1,600	16,000	盈餘轉增資 6,000 仟元	無	-
88.05	10	3,200	32,000	3,200	32,000	盈餘轉增資 16,000 仟元	無	-
89.04	10	12,000	120,000	12,000	120,000	盈餘轉增資 23,000 仟元 現金增資 65,000 仟元	無	-
89.07	10	18,000	180,000	18,000	180,000	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	無	-
90.05	10	28,000	280,000	20,636	206,360	盈餘轉增資 26,360 仟元	無	-
91.04	10	28,000	280,000	26,069	260,690	盈餘轉增資 54,330 仟元	無	-
91.04	10	28,000	280,000	27,069	270,690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無	-
92.07	10	34,000	340,000	29,140	291,408	盈餘轉增資 20,718 仟元	無	-
93.06	10	38,000	380,000	33,220	332,201	盈餘轉增資 40,793 仟元	無	-
94.04	10	38,000	380,000	33,548	335,481	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 3,280 仟元	無	-
94.09	10	60,000	600,000	35,496	354,965	盈餘轉增資 19,484 仟元	無	-
94.10	10	60,000	600,000	35,638	356,385	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 1,420 仟元	無	-
95.03	10	60,000	600,000	36,014	360,145	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 3,760 仟元	無	-
96.10	10	60,000	600,000	37,926	379,265	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 增資共 19,120 仟元	無	-
97.10	10	60,000	600,000	35,826	358,265	註銷庫藏股共 21,000 仟元	無	-
98.01	10	60,000	600,000	32,326	323,265	註銷庫藏股共 35,000 仟元	無	-
100.05	10	60,000	600,000	52,326	523,265	私募增資 2,000 仟股，金 額為 20,000 仟元	無	-
101.07	10	60,000	600,000	49,204	492,035	註銷庫藏股共 31,230 仟元	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49,203,515	10,796,485	60,000,000	

(二) 股東結構

102年4月13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14	1,634	3	1,651
持有股數	0	0	33,535,137	15,666,725	1,653	49,203,515
持股比例	0%	0%	68.15%	31.84%	0.01%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3年4月13日；單位：人、股

持股級距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1-----999	955	61,468	0.12%
1,000-----5,000	437	1,024,725	2.08%
5,001-----10,000	100	738,493	1.50%
10,001-----15,000	46	595,230	1.21%
15,001-----20,000	29	534,323	1.09%
20,001-----30,000	23	586,643	1.19%
30,001-----40,000	12	417,000	0.85%
40,001-----50,000	9	408,000	0.83%
50,001-----100,000	18	1,238,140	2.52%
100,001-----200,000	8	1,164,405	2.37%
200,001-----400,000	4	956,957	1.94%
400,001-----600,000	4	2,067,404	4.20%
600,001-----800,000	2	1,239,000	2.52%
800,001--1,000,000	1	841,000	1.71%
1,000,001以上	3	37,330,727	75.87%
合計	1,651	49,203,515	100.00%

註：每股面額十元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3年4月13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21,529,058	43.76%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1,798,000	23.98%
林偉玲		4,003,669	8.14%
謝式堯		841,000	1.71%
陳國榮		634,000	1.29%
章乃威		605,000	1.23%
楊凱婷		548,574	1.11%
楊凱宇		548,415	1.11%
楊凱翔		548,415	1.11%
曾正堅		422,000	0.8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1年	102年	當年度截至 103年4月30日
每股 市價	最高		15.80	21.10	23.90
	最低		10.40	12.60	18.00
	平均		13.54	17.12	21.32
每股 淨值	分 配 前		9.82	10.58	0
	分 配 後		9.82	10.58	0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9,204	49,204	0
	稀 釋	調整前	0.04	0.61	0
		調整後	0.04	0.61	0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	0	0
	無償配 股	盈餘配股	0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0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0	0	0
投資報 酬分析	本 益 比		0	0	0
	本 利 比		0	0	0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0	0	0

(註1)：本公司經103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102年度虧損撥補案，不分派股利。
惟此虧損撥補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再行分派股息及紅利。前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提列之目的或原因消失後，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後得列入分配項目，其盈餘分派應依本條所定方式分配之。股息及紅利分派如下：

-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
- (2)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經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從屬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2.本次股東會擬議之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 103 年 3 月 20 日決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本年度不發放股利。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年度未編制對外公告之相關財務預測資料，且並無無償配股之分派案，故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按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所訂定股利政策詳見(六)1. 之說明。

2.董事會通過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年度擬不發放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101 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		差異數	差異原因說明
	102 年 6 月 4 日 股東會決議通過	102 年 3 月 14 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董監事酬勞	0	0	0	無
員工股票紅利金額	0	0	0	無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資金運用計劃尚未完成或計劃已完成但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0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2.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0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0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0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0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0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0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09.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10. 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11.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12.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3.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4.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15.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16.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本公司 102 年度主要產品所佔之營業比重

(單位：%)

產 品	102 年度
包裝材料	89
雲端服務	11
合 計	100

3. 主要產品及服務項目

- (1)各類膠帶：包裝膠帶、文具膠帶、保護膠帶、雙面膠帶、泡棉膠帶、其他膠帶。
- (2)緩衝包材：氣泡片、氣泡袋、泡棉、發泡粒、其他緩衝包材。
- (3)各類塑膠袋：PE/PP/OPP 塑膠袋、印刷袋、夾鏈袋、食品袋、手提袋、垃圾袋、真空袋。
- (4)電子包裝材料：鋁箔袋、金屬遮蔽袋、導電袋、抗靜電袋、電子膠帶。
- (5)包裝機械：手動捆包機、自動捆包機、收縮膜機、封箱機、封口機、裹膜機、真空機。
- (6)紙品包裝：紙箱、紙棧板、紙袋、瓦楞紙、包裝紙、傳真紙、影印紙、角紙、彩盒。
- (7)打包帶、保護膜、收縮膜、食品膜、工業膜、其它包裝材料。
- (8)雲端計算相關應用軟體顧問及建置服務。

4. 計畫開發之產品及服務：雲端資源計費系統。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包裝材料種類繁多，廣義的包裝材料尚包含膠帶、緩衝包材、塑膠袋、包裝機械、保護膜、塑料薄膜加工等專業技術及產品，在商品流通和消費過程中，包裝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不僅是實現商品價值和使用價值的手段，也是商品生產與消費之間的橋樑。而包裝材料通路產業隨著民生消費與工業發展，從過去傳統店面或賣場 Business to Customer(企業對消費者)，提供架面產品零售買賣，而民生消費的塑膠袋、企業行號的膠帶、保護膜等產品與產業應用，除了價格實惠與適用諮詢是顧客考慮購買的主要因素，更考慮可提供專業諮詢、品質良好、客製化服務的實體通路。而市場上，尚未有包裝材料連鎖實體通路，本公司以此為通路發展契機，不同於傳統包裝材料通路零售服務，打造完善優質包裝材料品牌銷售平台，擴展 Business To Business(企業對企業)銷售模式與物流配送，並藉由與供應商合作雙贏策略，將上(原料生產)、中(加工製造)、下游(通路銷售)的整合，經營長期夥伴關係，降低成本。而在客戶端，以包裝材料專業連鎖的營運模式，達成走入門市一次購足，致力滿足 BtoB 與 BtoC 的顧客需求，在短時間內完成最完整的包裝材料選擇，創造產業商機與消費者雙贏新價值。包裝產業不僅涵蓋了包裝容器的設計與製作、包裝設備的設計與製造、包裝方法與包裝工藝流程，還涉及到包裝相關的原輔材料生產與供應、商品的流通與銷售、包裝廢棄物的回收、處理與再生利用。

至於雲端計算業發展方面，目前網際網路發展日趨完善下，雲端資訊產業可大幅縮短企業成長所需IT資源需求的資料中心建置時間及成本。現今的商業行為所有企業組織對外聯繫與交易無不須透過網路、電子郵件、社群軟體等應用，更隨著智慧型手機的普及，將資訊化網路推到最高峰。雲端虛擬化如同資訊化，網路化從來都不是一個選項，而是人類發明電腦以來資發展必經的過程。各區域政府單位也極力發展雲端產業園區，如新北市於2013年三月份提出”雲端產業招商計畫”，即是因應2013-2017四年內雲端產業可以帶來偌大商機，也因此這個廣大的市場機會，對同時握有技術與產業 Know How 的本公司雲端資訊事業處而言正是擴大發展的絕佳機會。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以包裝材料產業供應鏈資源體系，提供各類包裝材料產品應用解決方案及配送服務，在膠帶銷售方面，為確保產品品質，透過內部產銷合作及供應鏈管理、評鑑，從源頭控管品質，提升通路的差異化與競爭力。本公司係屬包裝材料產業下游之通路廠商。雲端事業單位屬於資訊 IT 技術服務之顧問服務業務範圍。

3. 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包裝材料市場：

(1.) 節約資源與環境保護

進行包裝設計時，國外先進工業國宣導採用 3R 原則（即 Reduce、Recycle、Reuse），全面考慮節約資源、保護環境和生態平衡等問題。因此，包裝製品的設計、生產與流通，要顧及“節約與環保”理念。

(2.) 高度重視包裝廢棄物的回收與利用

在包裝廢棄物回收與利用方面，歐美、日本等發達國家要求進口商、產品製造商與零售商必須肩負包裝回收再利用的責任。因此，要更新設計理念、堅持節約、環保和發展迴圈經濟的原則，高度重視包裝製品在生產、流通和消費過程中造成的污染，對廢棄物的管理和回收利用要制訂相應的法規，及時採取行之有效地措施，保護環境、創造新的價值。

(3.) 電子產品包裝

電子資訊產品增長很快，以高效、低耗、節能、環保型包裝材料開發應用為主攻方向，推動包裝技術進步。

(4.) 生活化產品包裝

生活化產品的包裝已經越來越重視時尚、新穎、環保，已成為包裝更新最快市場之一。高品質的包裝是包裝工業發展的要標誌，隨著商品經濟的繁榮和生活水準的不斷提高，人們對包裝物的需求也會越來越多，對包裝的要求也越來越高。因此，只有不斷開發適合市場需求的更可靠、更安全的包裝材料和製品，不斷提高包裝設備的層次和水準，提高包裝產業的水準和實力。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狀況

雲端產業基本上包含三大區塊基於服務導向的 IT 服務市場：

(1) 軟體即服務(SaaS) Software as a Service

(2) 平台即服務(PaaS) Platform as a Service

(3) 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 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

SaaS 的提供了一個完整的應用程式作為服務

PaaS 提供了一個應用程式開發的服務環境

IaaS 則僅基礎建設服務，但是與上述應用程式服務是無關的。

對於客戶端而言，IaaS 提供程式碼或軟體套件，安裝並運行在雲中(IaaS 的目標客戶)。

假如還沒建置軟體或想從頭開始自行開發建置，那麼可以評估 PaaS 服務業者尋找相關服務，因為這些軟體可能太昂貴或太複雜，使用 PaaS 服務將可大量降低成本、風險。或直接採用租賃的方式使用可以直接上線的服務(SaaS)，例如 salesforce.com 的 CRM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年　　度	101	102	103.3.31
研發費用	13,095	0	0
占營業收入百分比(%)	3.28	0	0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發展計劃

- (1)持續擴展兩岸包裝材料銷售通路。
- (2)建立台灣包裝材料物流中心。
- (3)強化雲端業務，發展穩定商業模式。

2. 長期發展計畫

- (1)整合整體資源，追求穩健獲利。
- (2)加速培育經營及專業技術人才。
- (3)完善加值服務，建立競爭利基。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度		102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 銷	624,367	96.80%	536,315	99.70%	
外 銷	歐洲	6,035	0.94%	64	0.01%
	美洲	6,058	0.94%	853	0.16%
	澳紐	3,178	0.49%	691	0.13%
	亞太	4,231	0.66%	0	0.00%
	其他	1,113	0.17%	0	0.00%
	小計	20,615	3.20%	1,608	0.30%
合計	644,982	100%	537,923	100%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因原物料價格平穩波動不大，以目前狀況，客戶端需求穩定，電子業、紡織業、食品業等客戶訂單仍有增加趨勢的可能，故本公司將調整並專注經營特定客戶群、產品線，中大型關鍵客戶養成及開發潛在需求，隨時注意原料價格變動之需求變化。強化未來庫存管理及成本風險管控能力。

3. 營業目標

(1)銷售方面：

- A.推展「包大師」品牌，提升整體企業形象。
- B.調整公司二大事業處產品組合，追求獲利極大化。
- C.專注產業別之雲端解決方案，尋求擴大市場規模。

(2)生產方面：無。

(3)研發方面：

提供滿足雲端市場的IT軟體需求整合性加值開發服務。

(4)管理方面：

- A.建立業務及技術人員培訓課程與知識庫，增加營業動能。
- B.加強企業管理資源(ERP)系統，以提升決策及管理績效。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 A.市場上尚未有包裝材料連鎖實體通路同業與其競爭。
- B.接受零售及企業客戶交易模式，擴展銷售需求。
- C.掌握產品及技術源頭，直接與上游廠商交易，降低成本，提供顧客更便宜的價格。

(2)不利因素：

- A.業務人員流動率高，專業知識不易傳承。
- B.原物料及燃料價格上漲和公用費用提高，增加經營成本。
- C.買賣市場價格透明，競爭激烈。

(3)因應對策：

- A.開發或代理利基產品，替代獲利低貢獻產品，維持毛利水準。
- B.產品統一採購、議價、物流配送，完善品質掌握及庫存管理。
- C.厚植業務動能，發展組織版圖，平衡營運績效。

(二) 主要產品用途及產製過程：本公司為買賣包裝材料故不適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為買賣包裝材料故不適用。

(四) 最近兩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及其進（銷）或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進貨占 10%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萬洲化學	171,338	29.85	關係人	萬洲化學	123,397	28.65	關係人	炎洲	80,587	20.99	關係人	
2	亞化科技 (上海)	68,075	11.86		亞化科技(上海)	57,052	13.25	關係人					
3	A 廠商	32,600	5.68		A 廠商	43,887	10.19	無					
	其他	301,941	52.61		其他	206,399	47.91		其他	303,259	79.01		
	進貨淨額	573,954	100.00		進貨淨額	430,735	100.00		進貨淨額	383,846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因天馳與原新洲 101 年度合併為新洲全球業務調整，主要以包裝材料及雲端服務之業務為主，降低精簡型電腦之生產銷售，故使 102 年度進貨廠商有明顯變化。

2.最近二年度銷貨占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名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截至第一季止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炎洲	57,465	8.91	關係人	炎洲	82,269	15.29	關係人	炎洲	8,088	1.97	關係人
	其他	587,517	91.09	其他	455,654	84.71		其他	402,405	98.03		
	銷貨淨額	644,982	100.00	銷貨淨額	537,923	100.00		銷貨淨額	410,493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銷貨增減變動原因：

102 年因重新調整大陸包大師營運方向，以致全年營收表現未達預期。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台

主要商品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精簡型電腦		0	4,901	18,810	0	0	0
終端機		0	848	1,211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0	5,749	20,021	0	0	0

註：本公司將不再從事製造生產，因此無法計算產能。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PCS

主要商品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精簡型電腦		2,009	8,450	2,849	16,072	1,138	4,333	140	815
終端機		0	0	627	2,332	0	0	120	464
包裝材料(註)		0	568,105	0	0	0	478,135	0	0
雲端服務		3,676	45,812	0	0	4,897	53,825	0	0
其他(註)		0	2,000	0	2,211	973	351	0	0
合計		5,685	624,367	3,476	20,615	7,008	536,644	260	1,279

註：包裝材料及其他為原物料及半成品因種類繁雜，因此不予計算數量。

三、從業員工資訊

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03 年 4 月 30 日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0	0	0
	間接人員	108	112	243
	合 計	108	112	243
平 均 年 歲		34.05	44.65	32.15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9.38	18.75	5.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5	5	6
	大 學	38	30	46
	大 專	44	49	100
	高 中 (含以下)	21	28	91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2) 依據員工工作需求及其專長，實施在職訓練，增強員工專業能力。
- (3) 參酌年度營運狀況，並根據個人工作績效、年資及任職比例等項目於年終時核發獎金。
- (4) 職工福利委員會
 - A.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凡正式員工皆加入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委員會之規定享有福利。
 - B. 職工福利委員會，依其組織章程選舉出主任委員一人及委員若干名，以策劃福委會辦理職工福利。

C. 福利措施包括：員工婚喪喜慶之福利補助、三節禮金或禮品、員工聚餐及休閒活動等。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程序書，作為員工教育訓練時之作業依循，鼓勵員工參加外部專業機構安排之訓練課程或內部自辦課程，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之員工訓練支出分別為 57 仟元及 5 仟元。

3.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為了讓全體員工了解員工服務行為，操守及倫理，特定相關辦法與規定使公司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有所依循，其相關辦法及守則簡述如下。

1. 員工服務及倫理守則，內容概述如下：

- (1) 凡本公司員工應本持忠勤職守，遵守公司合於理法之各項規章辦法，服從各級主管人員合理之監督指導。
- (2) 凡本公司員工於職務範圍所定之工作應認真執行，愛惜公物、減少企業內部物品損耗、提高生產效能，對外應遵守禮儀規範，於業務或職務上之機密應善盡保密責任。
- (3) 凡本公司員工不得利用職務上之關係與契機收受他人不當的利益影響公司權益，亦不得與公司內部同仁及客戶或廠商發生金錢借貸之關係，或其它足以損害公司名譽之行為。
- (4) 凡本公司員工不論男女均應盡職能義務並享有同等的福利。
- (5) 凡本公司員工均應秉持勤勉、誠懇、虛心、謹慎、積極、主動、負責之原則。
- (6) 凡本公司員工於職務上之報告，應循級而上，但緊急或特殊狀況時，則不在此限。
- (7) 凡本公司員工於工作時間之內，未經主管請准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崗位；若確實有重要事故時，應先經直屬主管同意方可離開。
- (8) 凡本公司員工均不可攜帶搶砲、彈藥、兇器、易燃物或易爆物等危險物品進入工作場所。
- (9) 凡本公司員工未經核准不得擅自將公司內部各項文件(包含影印文件)與物品攜出工作場所。
- (10) 凡本公司員工非依據法令規範或經公司內部主管同意者，不得在外兼職。
- (11) 凡本公司員工違反上述各項條例使公司對外之企業形象受損或造成危害時，依公司所訂定之獎懲辦法辦理。

2. 分層負責及核決權限規定：本公司實施分層負責，各層級亦有職務代理人，各部皆遵循核決權限之規定，以確保公司各項業務營運正常。

3. 制定獎懲辦法：本公司於工作規則中第七章第九十八條明訂獎勵區分為：嘉獎、記小功、記大功等三種，懲戒區為：警告、記小過、記大過等三種，獎懲相抵：若員工於同一

年度內，有核記功過情事者，得予相抵。

4. 實施營業秘密維護辦法：本公司為確保公司商業財產，員工報到日簽訂商業保密暨智慧財產權協定書和軟體管理政策聲明。
5. 員工績效考核辦法：凡本公司員工之工作表現優良者，得經由單位或部門主管提出獎勵申請，以分發獎金、調薪或升遷等方式獎勵優秀員工。
6. 性騷擾防治與處理措施：凡本公司員工或求職者於就業場所遇有性騷擾時，可向管理處申訴；為維護申訴人之權益，受理申訴者採保密方式處理之，並不洩漏申訴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申訴人身分之相關資料。本公司接受受理申訴者申訴之情事，因處理之必要，得請申訴人述明受性騷擾之事實，並依申訴人之陳述進行調查，要求相關部門或人員提供資料。
7. 員工作規則及行為準則：本公司為明確規範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健全現代化經營之管理制度，使全體員工齊心協力，達到人力高度運用的目標，共謀事業發展，特參照相關法令訂定本規則，主要內容如下：
 - (1) 紀律與守則：員工應誠實遵守，服從公司之方針，規章及服從各級主管之合理指揮，但如有意見得隨時隨地反映，各級主管應本分層負責之精神指揮監督等。
 - (2) 雇用與訓練：本公司招募之對象主要以資格最符合之個人，無性別、種族、地域等事項之區別；若有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凡本公司員工均需經人事規章所定之招募流程，經主管層級或甄試合格，方得依規定任用之。
 - (3) 工作時間與休息：規範正常工時，出勤時間，出勤管理等。
 - (4) 例假、休假與請假：規範例假、休假、特別休假與請假等。
 - (5) 工資與獎金：規範薪資發放、薪資項目、年終獎金等。
 - (6) 獎懲與考核：規範獎懲、考核等。
 - (7) 資遣與辭職：規範預告終止、契約資遣費、自請辭職等。
 - (8) 退休與自請退休：規範強制退休、年齡計算等。
 - (9) 職業災害補償與撫恤職災補償死亡撫恤請領手續等。
 - (10) 福利措施：職工福利、團體保險等。
 - (11) 安全衛生：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工作，防止職業災害發生等。

4.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

1、工作環境措施：

- (1) 工作人員應隨時注意自我身心健康調適，養成良好衛生習慣。
- (2) 工作場所應適時整理整頓，經常保持整齊清潔。
- (3) 工作場所不得隨處丟棄垃圾、隨吐痰或吐棄檳榔汁、渣。
- (4) 吸煙應在規定處所且不得隨意丟棄煙蒂。
- (5) 工作場所內適當處所應設置符合引用水標準之飲水設備，並定期清洗及

送驗水質。

- (6) 每年應舉行大掃除，並配合施行消毒。
- (7) 廁所應保持良好通風，並清洗消毒。
- (8) 全體員工必保持廠區環境整潔衛生，養成良好習慣。
- (9) 不隨地吐痰、便溺、不亂丟煙蒂，不隨地亂丟棄。

2、員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

- (1) 工作時不可穿拖鞋或露出足趾後跟之鞋子，更不可赤腳。工作中也不行赤膊或只穿背心汗衫工作。
- (2) 嚴禁酗酒，工作中嚴禁戲謔或其他不安全行為。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公司訂有退休辦法，並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公報「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八十九年度結束日由精算師完成精算，並自九十年度開始每月提撥退休金，退休金提撥金額為薪資總額之 2%，專戶提存於中央信託局。

員工於退休金新制條例施行前一日(94 年 6 月 30 日)已受雇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員工，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制度者，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 6% 提繳退休金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中，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中之退休金規定者，依精算報告提列退休金至中央信託局，94 年 6 月 30 日以後進入公司之員工則依新的退休金制度辦理。

4.勞資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自成立迄今，勞資間均能和諧相處，共同為發展所營事業貢獻力量，並無發生糾紛及遭受損失情事。今後仍將加強勞資間之溝通，以消弭可能發生之糾紛；希望藉由本公司之各種努力，勞資雙方能取得共同之認知，使公司各項業務工作順利推動。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簽約對象	合約內容摘要	訂約期間(日期)
統一企業	Citrix XenApp 系統維運服務合約書	2013/1/1~2013/12/31
西門子	供應商行為準則	
國庫署	102 年度應用系統入口網站平台、中介系統平台及相關資訊架構調整維護需求案	
南亞	經銷合約書	2013/1/1~2013/12/31
紡識產業綜合研究所	Citrix 維護合約	2013/3/1~2014/2/28
台灣恩益禧	CITRIX 系統維運服務合約	2013/04/01~2014/04/01
華通電腦	保密合約	
聯華電子	協力廠商合約	
朝陽科技大學	Citrix XenApp 維護合約	102/08/01~103/07/31
旗勝科技	限用物質承諾保證書	
網路家庭	citrix 系統維運服務證明書	102/7/1~103/6/30
陽明海運	citrix terminal server 系統維護合約	102/10/01~103/09/30
農試所	網路管理設備採購契約	
威剛科技	採購合約、保密合約	
中華郵政	脆弱郵件專用膠帶契約書(案號：102-2-458)	
研華科技	採購合約書(甲式)	
台北捐血中心	採購契約書	103/01/01~104/06/30
麗臺科技	採購基本契約書	103/01/01~103/12/31
新榮高級中學	教育部 102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經費購買專案買賣契約書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合併之簡明資產負債表—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3 年3月31日財務 資料(註3)
		101年	102年	年	年	年	
流動資產		705,396	491,475	-	-	-	1,029,419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註2)		12,656	8,404	-	-	-	26,348
無形資產		0	0	-	-	-	209,431
其他資產(註2)		30,229	153,993	-	-	-	9,917
資產總額		748,281	653,872	-	-	-	1,275,11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60,407	132,297	-	-	-	737,665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	-	-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1,373	1,018	-	-	-	68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1,780	133,315	-	-	-	738,348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	-	-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486,501	520,557	-	-	-	536,767
股本		492,035	492,035	-	-	-	492,035
資本公積		32,527	33,448	-	-	-	33,44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0,717)	(10,470)	-	-	-	5,878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	-	-	不適用
其他權益		2,656	5,544	-	-	-	5,406
庫藏股票		0	0	-	-	-	0
非控制權益		0	0	-	-	-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86,501	520,557	-	-	-	536,767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	-	-	不適用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101年度及102年度財務報告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無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103年第一季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4：102年度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股利，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3 年3月31日財務 資料(註3)
		101年	102年	年	年	年	
流動資產		564,921	409,868	-	-	-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註2)		6,440	4,333	-	-	-	不適用
無形資產		0	0	-	-	-	不適用
其他資產(註2)		58,960	204,025	-	-	-	不適用
資產總額		630,321	618,226	-	-	-	不適用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2,447	96,651	-	-	-	不適用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	-	-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1,373	1,018	-	-	-	不適用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3,820	97,669	-	-	-	不適用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	-	-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	-	-	不適用
股本		492,035	492,035	-	-	-	不適用
資本公積		32,527	33,448	-	-	-	不適用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0,717)	(10,470)	-	-	-	不適用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	-	-	不適用
其他權益		2,656	5,544	-	-	-	不適用
庫藏股票		0	0	-	-	-	不適用
非控制權益		0	0	-	-	-	不適用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86,501	520,557	-	-	-	不適用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	-	-	不適用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101年度及102年度財務報告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無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103年第一季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4：102年度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股利，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業經重編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226,649	204,740	329,654	569,567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0	0	59,180	28,955	不適用
固定資產(註2)		192,608	187,046	185,910	6,440	不適用
無形資產		422	680	113	116	不適用
其他資產		13,862	13,276	17,575	21,286	不適用
資產總額		433,541	405,742	592,432	626,364	不適用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369	20,527	108,960	142,447	不適用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負債		39,746	36,690	0	0	不適用
其他負債		727	1,045	750	929	不適用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0,842	58,262	109,710	143,376	不適用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本		323,265	323,265	523,265	492,035	不適用
資本公積		24,819	24,819	24,015	31,723	不適用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3,799	18,580	(45,374)	(43,426)	不適用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0	0	不適用
累積換算調整數		0	0	0	2,656	不適用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0	0	不適用
庫藏股票		(19,184)	(19,184)	(19,184)	0	不適用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372,699	347,480	482,722	482,988	不適用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最近五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合併之簡明綜合損益表—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最近五 年 度財 務 資 料 (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2)
	101年	102年	年	年	年	
營業收入	644,982	537,923	—	—	—	410,493
營業毛利	74,148	74,568	—	—	—	71,939
營業損益	(34,639)	(50,250)	—	—	—	16,7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575	83,512	—	—	—	4,104
稅前淨利	1,936	33,262	—	—	—	20,83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938	30,247	—	—	—	16,348
停業單位損失	0	0	—	—	—	0
本期淨利(損)	1,938	30,247	—	—	—	16,3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831	2,888	—	—	—	(1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69	33,135	—	—	—	16,21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938	30,247	—	—	—	16,34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	—	—	0
綜合權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769	33,135	—	—	—	16,210
綜合權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0	0	—	—	—	0
每股盈餘	0.04	0.61	—	—	—	0.33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101年度及102年度財務報告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3年第一季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核閱。

個體之簡明綜合損益表—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當年度截至103 年3月31日財務 資料(註2)
	101年	102年	年	年	年	
營業收入	398,739	410,067	—	—	—	不適用
營業毛利	55,897	70,563	—	—	—	不適用
營業損益	(8,289)	3,670	—	—	—	不適用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225	29,592	—	—	—	不適用
稅前淨利	1,936	33,262	—	—	—	不適用
繼續營業單位	1,938	30,247	—	—	—	不適用
停業單位損失			—	—	—	不適用
本期淨利(損)	1,938	30,247	—	—	—	不適用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831	2,888	—	—	—	不適用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69	33,135	—	—	—	不適用
淨利歸屬於	0	0	—	—	—	不適用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	—	—	不適用
綜合權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	0	0	—	—	—	不適用
綜合權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	0	0	—	—	—	不適用
每股盈餘	0.04	0.61	—	—	—	不適用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101年度及102年度財務報告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第七條規定，無須編製103年度第一季個體財務報告。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年 度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98年	99年	100年 業經重編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137,178	108,150	238,725	398,739	不適用
營業毛利		45,395	27,851	6,178	55,897	不適用
營業損益		450	(14,833)	(66,146)	(8,277)	不適用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791	2,669	5,532	46,356	不適用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176	11,335	(6,178)	(36,131)	不適用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065	(23,499)	(66,792)	1,948	不適用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163	(25,219)	(68,284)	1,948	不適用
停業部門損益		-	-	-	-	不適用
非常損益		-	-	-	-	不適用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不適用
本期損益		2,163	(25,219)	(68,284)	1,948	不適用
每股盈餘(元)(註2)		0.07	(0.86)	(1.53)	0.04	不適用

註 1：上開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於計算每股盈餘時，均依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以前年度。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核 意 見
98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翠慧、徐榮煌	無保留意見
99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翠慧、徐榮煌	無保留意見
100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榮煌、王彥鈞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翁世榮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翁世榮	無保留意見

說明：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於 96.09.17 發函致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96 年 10 月已完成公告。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合併財務分析-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度(註1)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 日(註2)
		101年	102年	年	年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98	20.39	—	—	—	57.9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3,844.03	6,194.16	—	—	—	2,037.22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270.88	371.49	—	—	—	139.55
	速動比率	249.36	300.18	—	—	—	118.44
	利息保障倍數	1.88	137.32	—	—	—	220.31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周轉率(次)	3.63	2.48	—	—	—	4.30
	平均收現日數	101.00	147.17	—	—	—	84.88
	存貨周轉率(次)	10.47	11.07	—	—	—	14.61
	應付款項周轉率(次)	4.68	3.47	—	—	—	4.33
	平均銷貨日數	35.00	32.97	—	—	—	24.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周轉率(次)	50.96	64.01	—	—	—	62.32
	總資產周轉率(次)	0.86	0.82	—	—	—	1.29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0.55	4.34	—	—	—	1.70
	權益報酬率(%)	0.40	6.01	—	—	—	3.0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註7)	0.39	6.76	—	—	—	4.23
	純益率(%)	0.30	5.62	—	—	—	3.98
	每股盈餘(%)	0.04	0.61	—	—	—	0.33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4.04)	(3.76)	—	—	—	17.4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32.86)	(3,198.53)	—	—	—	(120.5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22)	(0.96)	—	—	—	37.80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0.57	0.80	—	—	—	1.11
	財務槓桿度	0.94	1.00	—	—	—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債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構桿度：

(1)營運構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構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前後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說明如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主係出售中和建康路辦公室所致。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出售中和建康路辦公室所致。
3. 流動比率增加：主係償還借款減少所致。
4. 速動比率增加：主係償還借款減少所致。
5.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6. 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主係銷貨收入減少所致。
7. 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係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所致。
8. 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主係銷貨成本減少所致。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主係出售中和建康路辦公室所致。
10. 資產報酬率增加：主係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11. 權益報酬率增加：主係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1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主係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13. 純益率增加：主係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14. 每股盈餘增加：主係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15.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係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16.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17.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18. 營運槓桿度增加：主係本期營業利益下降所致。

個體財務分析-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3)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 日(註2)
		101年	102年	年	年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82	15.80	-	-	-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	7,554.36	12,013.78	-	-	-	不適用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396.58	424.07	-	-	-	不適用
	速動比率	371.00	332.52	-	-	-	不適用
	利息保障倍數	8.14	16,632.00	-	-	-	不適用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周轉率(次)	3.70	3.39	-	-	-	不適用
	平均收現日數	99.00	107.67	-	-	-	不適用
	存貨周轉率(次)	7.75	11.26	-	-	-	不適用
	應付款項周轉率(次)	4.15	4.06	-	-	-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47.00	32.42	-	-	-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	61.92	94.64	-	-	-	不適用
	總資產周轉率(次)	0.63	0.66	-	-	-	不適用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0.35	4.85	-	-	-	不適用
	權益報酬率(%)	0.40	6.01	-	-	-	不適用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 本額比率(%) (註7)	0.39	6.76	-	-	-	不適用
	純益率(%)	0.49	7.38	-	-	-	不適用
	每股盈餘(%)	0.04	0.61	-	-	-	不適用
現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7.85)	12.21	-	-	-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94.19)	748.83	-	-	-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2.37)	2.28	-	-	-	不適用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0.10)	2.96	-	-	-	不適用
	財務槓桿度	0.97	1.00	-	-	-	不適用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債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 構桿度：

- (1)營運構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 (2)財務構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前後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說明如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主係出售中和建康路辦公室所致。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出售中和建康路辦公室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4. 存貨週轉率增加：主係銷售量增加所致。
5. 平均銷貨日數減少：主係存貨週轉率增加所致。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主係出售中和建康路辦公室所致。
7. 資產報酬率增加：主係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8. 權益報酬率增加：主係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主係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10. 純益率增加：主係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11. 每股盈餘增加：主係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12.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係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13.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14.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15. 營運槓桿度減少：主係本期營業利益下降所致。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2)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4.03	14.36	3.53	22.89	不適用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14.14	205.39	265.99	7,499.81	不適用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12.73	997.43	1,203.37	399.84	不適用
	速動比率(%)	1,011.76	856.04	1,112.31	371.00	不適用
	利息保障倍數	777.05	(3,593.07)	32,870.36	8.19	不適用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2.04	11.16	7.02	4.19	不適用
	平均收現天數	30.31	32.71	51.99	87.11	不適用
	存貨週轉率(次)	4.06	3.35	4.44	7.75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19	6.66	12.15	4.15	不適用
	平均銷貨天數	89.90	108.96	82.20	47.09	不適用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70	0.57	0.49	61.92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1	0.26	0.18	0.64	不適用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56	(5.88)	(11.65)	0.36	不適用
	股東權益報酬率(%)	0.57	(7.00)	(15.41)	0.40	不適用
	佔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0.14	(4.59)	(12.35)	(1.68)
		稅前純益	0.95	(7.27)	(11.94)	0.40
	純益(損)率(%)	1.58	(23.32)	(71.70)	0.49	不適用
	每股稅後盈餘(虧損)(元)(註1)	0.07	(0.86)	(1.44)	0.04	不適用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4.72	(117.04)	(73.89)	(7.85)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6.74	25.36	32.98	(294.19)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4	(5.74)	(2.38)	(2.27)	不適用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57	0.46	0.88	(2.10)	不適用
	財務槓桿度	(153.36)	0.96	1.00	0.97	不適用

變動原因：因自 102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故 102 年度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資料可供比較。

註 1：按追溯後加權平均發行股數計算。

註 2：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 債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times (1 - 稅率)] \div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div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div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div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div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div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div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構桿度：

- (1) 營運構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div 營業利益(註 6)。
- (2) 財務構桿度 = 營業利益 \div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茲 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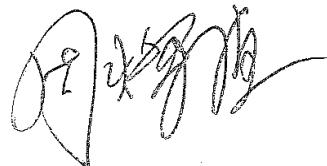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2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鑒核

此 致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周燦德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茲 淮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2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鑒核

此 致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郭俊賢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茲 淮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2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鑒核

此 致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曾正堅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169 號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二)及六(五)所述，原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經民國 101 年 4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其子公司原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原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且不發行新股，並同時更名為「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輝賢

王 輝 賢



會計師

翁世榮

翁 世 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0 日

新洲金球有限公司
(原名：天馳利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0,042	31	\$ 288,757	46	\$ 188,726	3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及						
	八	22,571	4	34,411	6	37,963	7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24,963	4	18,757	3	1,27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6,563	9	53,147	8	51,677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7,525	3	4,189	1	1,258	-
130X 存貨	六(四)	20,479	3	33,540	5	31,852	5
1410 預付款項	七	68,002	11	2,901	-	2,216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八)	-	-	119,755	19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9,723	1	9,464	2	4,97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09,868	66	564,921	90	319,943	5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56,380	9	28,955	4	59,180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333	1	6,440	1	185,910	3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	-	12,038	2	12,193	2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9,130	2	11,803	2	11,80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						
	七	138,515	22	6,164	1	7,11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8,358	34	65,400	10	276,204	46
1XXX 資產總計		\$ 618,226	100	\$ 630,321	100	\$ 596,147	100

(續次頁)

新洲全
(原名：天馳科
個體
新洲全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	-	\$ -	-	\$ 18,000	3
2150 應付票據		28,280	5	14,210	2	5,022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28,693	5	47,383	8	47,707	8
2170 應付帳款		14,456	2	13,369	2	10,296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756	1	13,299	2	13,94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4,707	2	9,661	2	10,030	2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八)	-	-	40,100	6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59	1	4,425	1	3,96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6,651	16	142,447	23	108,960	1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018	-	683	-	68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690	-	43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18	-	1,373	-	1,117	-
2XXX 負債總計		97,669	16	143,820	23	110,077	1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492,035	80	492,035	78	523,265	8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33,448	5	32,527	5	24,819	4
累積盈虧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231	6	40,231	6	40,231	7
3350 待彌補虧損	(50,701)(8)(80,948)(13)(83,061)(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544	1	2,656	1	-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	-	-	-	(19,184)(3)	
3XXX 權益總計		520,557	84	486,501	77	486,070	82
重大或有負債或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18,226	100	\$ 630,321	100	\$ 596,147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林建羽



新洲全
(原名：天馳
個體
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金 額	%	101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410,067	100	\$ 398,7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七)(十八)及七	(339,504)	(83)	(342,842)	(86)
5900 營業毛利		70,563	17	55,897	1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0,563	17	55,897	14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50,124)	(12)	(38,486)	(10)
6200 管理費用		(16,769)	(4)	(12,60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13,095)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6,893)	(16)	(64,186)	(1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670	1	(8,28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5,632	1	6,84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七)(八)(十 六)	80,460	20	32,195	8
7050 財務成本		(2)	-	(27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六(五)	(56,498)	(14)	(28,543)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592	7	10,225	2
7900 稅前淨利		33,262	8	1,936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九)	(3,015)	(1)	2	-
8200 本期淨利		\$ 30,247	7	\$ 1,938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2,888	1	\$ 2,656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十)	-	-	17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 額		\$ 2,888	1	\$ 2,831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3,135	8	\$ 4,769	1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1		\$ 0.04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林建羽





(原名：天馳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虧 損	盈 利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3,265	\$ 24,819	\$ 40,231	(\$ 83,061)	\$ -	(\$ 19,184)	\$ -	\$ 486,070									
註銷車藏股票	六(十一)	(31,230)	12,046	-	-	-	-	-	19,184									
合併影響數		- (4,338)	-	-	-	-	-	-	-									(4,338)
本期淨利		-	-	-	-	1,938	-	-	-									1,9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5	2,656	-	-									2,83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92,035	\$ 32,527	\$ 40,231	(\$ 80,948)	\$ 2,656	\$ -	\$ -	\$ -	\$ 486,50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2,035	\$ 32,527	\$ 40,231	(\$ 80,948)	\$ 2,656	\$ -	\$ -	\$ -	\$ 486,501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921	-	-	-	-	-	-	-									921
本期淨利		-	-	-	-	30,247	-	-	-									30,2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88	-	-									2,888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92,035	\$ 33,448	\$ 40,231	(\$ 50,701)	\$ 5,544	\$ -	\$ -	\$ -	\$ 520,557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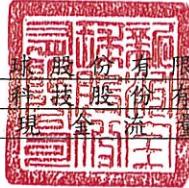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林建羽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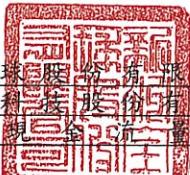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262	\$	1,93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益	(349)	(581)
呆帳費用迴轉數	(187)		-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迴轉數	(4,600)		-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2,319)		1,81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八)	(74,18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56,498	28,543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2,120	6,6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 (2,2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八)		- (5,36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八)	(4,602)	(27,294)
各項攤提			487	523
利息收入	(1,265)	(796)
利息費用			2	2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動		349		581
應收票據淨額		11,840		3,552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淨額	(6,206)	(17,482)
應收帳款		1,371	(1,47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13,336)	(2,931)
存貨		15,380	(3,502)
預付款項		2,299	(685)
其他流動資產	(116)	(4,488)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	(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4,070		9,188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	(18,690)	(324)
應付帳款		1,087		3,073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5,543)	(641)
其他應付款		5,046	(369)
其他流動負債	(1,666)		4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685	(11,700)
收取之利息		1,265		796
支付之利息	(2)	(271)
本期支付所得稅	(15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798	(11,175)

(續次頁)


 新洲全
 (原名：天馳利
 個體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六(八)	\$ 153,842	\$ -
預付款項增加數	七	(198,000)	-
預付投資款增加數	七	(2,534)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80,11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	-	24,33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六(八)	16,627	67,62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數		356	952
遞延費用增加數		- (279)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增加數		-	40,1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9,823)	128,9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8,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數	(690)	2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0)	(17,7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8,715)	100,0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8,757	188,7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0,042	\$ 288,757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林建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包裝材料、雲端服務之電腦硬體軟體及其週邊設備之製造、進出口買賣業務及前項有關產品之設計研究開發、經銷代理業務。炎洲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4%股權且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二)本公司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民國 101 年 4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子公司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原新洲全球」)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且不發行新股，本公司同時更名為「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會計處理請詳附註六(五)6. 說明。

(三)關係人名稱、關係及簡稱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簡稱	備註
母公司		
炎洲(股)公司	炎洲	
子公司		
包大師(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包大師(上海)	
聯屬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亞化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中國)	
萬洲(天津)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萬洲(天津)	
亞化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武漢)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萬洲化學(股)公司(原名：亞洲化學(股)公司)	萬洲化學	

二、通過(提報)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公司現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 IFRSs 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使用者之有限度豁免(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2010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及 7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 及 3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輔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會計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2. 依上開編製準則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應收款項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50 年
機 器 設 備	3 年 ~ 5 年
運 輸 設 備	3 年 ~ 5 年
辦 公 設 備	3 年 ~ 6 年
租 賃 改 良	2 年 ~ 3 年
其 他 設 備	3 年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劃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公司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遷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一)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二)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 (1)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數量折扣係以每年之預期購買量為基礎評估。

2. 勞務收入

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部分係供自用。當各部分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不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為 \$2,742。

2.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 遲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9,130。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0,479。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23	\$ 173	\$ 16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25,956	288,584	63,041
定期存款	63,863	-	125,524
合計	<u>\$ 190,042</u>	<u>\$ 288,757</u>	<u>\$ 188,726</u>

-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應收票據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22,571	\$ 33,153	\$ 36,179
其他應收票據	-	1,258	1,784
	<u>\$ 22,571</u>	<u>\$ 34,411</u>	<u>\$ 37,963</u>

有關應收票據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59,833	\$ 61,204	\$ 59,734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2,742)	(7,342)	(7,342)
減：備抵呆帳	(528)	(715)	(715)
	<u>\$ 56,563</u>	<u>\$ 53,147</u>	<u>\$ 51,677</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1	\$ 48,320	\$ 47,752	\$ 41,856
群組2	3,864	7,185	7,552
群組3	—	—	—
	<u>\$ 52,184</u>	<u>\$ 54,937</u>	<u>\$ 49,408</u>

群組 1：授信條件於\$5,000 以下者。

群組 2：授信條件超過\$5,000 未達\$50,000 者。

群組 3：授信條件於\$50,000 以上者。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天內	\$ 4,333	\$ 2,439	\$ 6,389
31-90天	1,750	798	1,926
91-180天	937	2,150	1,201
181天以上	101	165	95
	<u>\$ 7,121</u>	<u>\$ 5,552</u>	<u>\$ 9,611</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528、\$715 及 \$715。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715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187)
12月31日	\$ 528
	101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及12月31日	\$ 715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6.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因產品設計瑕疵，帳上估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民國 102 年度由於部分已超過保固期限，故予以迴轉\$4,600。

(四)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57	(\$ 68)	\$ 89
製成品	63	(11)	52
商品	22,248	(1,910)	20,338
	<u>\$ 22,468</u>	<u>(\$ 1,989)</u>	<u>\$ 20,479</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96	(\$ 53)	\$ 843
在製品	3,095	(418)	2,677
製成品	630	(66)	564
商品	33,227	(3,771)	29,456
	<u>\$ 37,848</u>	<u>(\$ 4,308)</u>	<u>\$ 33,540</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8,438	(\$ 10,320)	\$ 8,118
在製品	11,020	(7,837)	3,183
製成品	714	(600)	114
商品	20,480	(43)	20,437
	<u>\$ 50,652</u>	<u>(\$ 18,800)</u>	<u>\$ 31,852</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年度	10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41,823	\$ 341,028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2,319)	1,814
	<u>\$ 339,504</u>	<u>\$ 342,842</u>

民國 102 年度產生回升利益係因本公司售價調整及積極處理呆滯存貨所致。

(五) 採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期後事項

1. 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包大師(上海)	\$ 56,380	\$ 28,955	\$ 59,180

2.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包大師(上海)	\$ 56,498	\$ 28,543

3.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4. 上述採權益法之投資及所認列之投資損失，係依據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5. 包大師(上海)均已編入本公司合併報告。

6. 合併

依北府經登字第 1015045058 號函本公司與「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應揭露事項如下：

(1)被合併公司簡介：

原新洲全球設立於民國 99 年 10 月。其主要營業項目為薄膜、樹脂、膠帶等各種包裝材料之買賣業務。

(2)合併日及換股百分比：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經董事會通過與原新洲全球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由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且不發行新股。同時更名為「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該合併案已於民國 101 年 7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通過。

(3)合併之會計處理：

a. 炎洲於民國 100 年 5 月底取得本公司董事會過半席次。

b.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經董事會通過，收購炎洲及萬洲化學(原名：亞洲化學)各持有 50% 股權之原新洲全球 100% 股權，共計 10,000 仟股，取得價格為 \$96,444。

c. 組織重組：

(a) 因本公司與炎洲及萬洲化學係屬聯屬公司，本公司與原新洲全球之合併，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以炎洲取得本公司董事會過半席次開始日民國 100 年 5 月 27 日起算)。

(b) 本公司以原先炎洲及萬洲化學對原新洲全球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評估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入帳，原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並未產生差額，如有應由本公司繼續予以適當處理。由於合併後原新洲全球消滅，故將該長期股權投資轉為資產及負債科目入帳。

(c) 本公司編製合併比較損益表時，應將原新洲全球損益中原屬炎洲及萬洲化學所享有之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損)」。

7. 本公司之子公司包大師(上海)民國 102 年 1 月取得上海市嘉定區人民政府核准更名為「包大師(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8.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9 月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增資包大師(上海)，已於民國 102 年 3 月匯出美元 2,700 仟元。
9.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取得亞化科技(中國)之子公司 100%股權，請詳附註七(二)7.。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動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90	\$ 4,029	\$ 6,364	\$ 1,707	\$ 1,692	\$ 14,082
累計折舊及減損	(290)	(780)	(4,332)	(608)	(1,632)	(7,642)
	\$ <u>3,249</u>	\$ <u>2,032</u>	\$ <u>1,099</u>	\$ <u>60</u>	\$ <u>6,440</u>	
<u>102年度</u>						
1月1日	\$ -	\$ 3,249	\$ 2,032	\$ 1,099	\$ 60	\$ 6,440
折舊費用	-	(695)	(843)	(524)	(45)	(2,107)
12月31日	\$ <u>2,554</u>	\$ <u>1,189</u>	\$ <u>575</u>	\$ <u>15</u>	\$ <u>4,333</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	\$ 4,029	\$ 4,225	\$ 1,707	\$ 180	\$ 10,14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475)	(3,036)	(1,132)	(165)	(5,808)
	\$ <u>2,554</u>	\$ <u>1,189</u>	\$ <u>575</u>	\$ <u>15</u>	\$ <u>4,333</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合計
101年1月1日	\$ 95,475	\$ 96,491	\$ 4,692	\$ 3,241	\$ 5,686	\$ -	\$ 22,835	\$ 228,420
成本	\$ 95,475	\$ 96,491	\$ 4,692	\$ 3,241	\$ 5,686	\$ -	\$ 22,835	\$ 228,42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5,475	\$ 81,850	\$ 407	\$ 3,085	\$ 2,034	\$ -	\$ 3,059	\$ 185,910
<u>101年度</u>	<u>\$ 95,475</u>	<u>\$ 81,850</u>	<u>\$ 407</u>	<u>\$ 3,085</u>	<u>\$ 2,034</u>	<u>\$ -</u>	<u>\$ 3,059</u>	<u>\$ 185,910</u>
1月1日	\$ 95,475	\$ 81,850	\$ 407	\$ 3,085	\$ 2,034	\$ -	\$ 3,059	\$ 185,910
增添	-	616	-	788	2,035	350	-	3,789
處分	(8,028) (7,114) (2,169)	-	-	-	-	(1,667) (18,978)	-	(18,978)
重分類	(87,447) (74,073)	-	-	(1,010)	1,010	-	-	(161,520)
折舊費用	- (1,716) (60)	(624)	(1,027)	(261)	(1,332)	(5,020)	-	(5,020)
減損損失迴轉	- 437	1,822	-	-	-	-	-	2,259
12月31日	\$ -	\$ -	\$ 3,249	\$ 2,032	\$ 1,099	\$ 60	\$ 6,440	
<u>101年12月31日</u>	<u>\$ -</u>	<u>\$ -</u>	<u>\$ 290</u>	<u>\$ 4,029</u>	<u>\$ 6,364</u>	<u>\$ 1,707</u>	<u>\$ 1,692</u>	<u>\$ 14,082</u>
成本	\$ -	\$ -	\$ 290	\$ 4,029	\$ 6,364	\$ 1,707	\$ 1,692	\$ 14,08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	\$ 290	\$ 4,029	\$ 6,364	\$ 1,707	\$ 1,692	\$ 14,082
	\$ -	\$ -	\$ 290	\$ 4,029	\$ 6,364	\$ 1,707	\$ 1,692	\$ 14,082

- 重分類主係本公司民國101年將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予非關係人(轉列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七)。
- 本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 本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情形。
- 本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無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 本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八)。

(七)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 8,840	\$ 6,360	\$ 15,20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162)	(3,162)
	<u>\$ 8,840</u>	<u>\$ 3,198</u>	<u>\$ 12,038</u>
<u>102年度</u>			
1月1日	\$ 8,840	\$ 3,198	\$ 12,038
處分	(8,840)	(3,185)	(12,025)
折舊費用	—	(13)	(13)
12月31日	<u>\$ —</u>	<u>\$ —</u>	<u>\$ —</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u>101年1月1日</u>			
成本	\$ 8,840	\$ 6,360	\$ 15,20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007)	(3,007)
	<u>\$ 8,840</u>	<u>\$ 3,353</u>	<u>\$ 12,193</u>
<u>101年度</u>			
1月1日	\$ 8,840	\$ 3,353	\$ 12,193
處分	(21,941)	(18,390)	(40,331)
重分類	21,941	19,824	41,765
折舊費用	—	(1,589)	(1,589)
12月31日	<u>\$ 8,840</u>	<u>\$ 3,198</u>	<u>\$ 12,038</u>
<u>101年12月31日</u>			
成本	\$ 8,840	\$ 6,360	\$ 15,20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162)	(3,162)
	<u>\$ 8,840</u>	<u>\$ 3,198</u>	<u>\$ 12,038</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93</u>	<u>\$ 5,701</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31</u>	<u>\$ 190</u>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u>	<u>\$ —</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0、\$15,645 及 \$14,910，上開公允價值係根據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評估而得。

3.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無投資性不動產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4.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無投資性不動產減損之情形。
5.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無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6.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處分投資性不動產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八)。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民國 101 年 10 月決議：「為活化本公司資產流動性，以不低於鑑價金額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處分位於新北市中和區之辦公室。」

1.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10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4,728
投資性不動產	<u>65,027</u>
	<u>\$ 119,755</u>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無此情形。

2.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01年12月31日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 40,100</u>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無此情形。

3. 已出售部分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年度
出售價款(不含營業稅\$522)	\$ 24,368
減：帳面價值	(14,646)
土地增值稅等支出	(3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u>\$ 9,364</u>

民國 102 年度無此情形。

(2) 投資性不動產

	102年度	101年度
出售價款(不含營業稅\$377及\$1,469)	\$ 17,623	\$ 68,631
減：帳面價值	(12,025)	(40,331)
土地增值稅等支出	(996)	(1,00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u>\$ 4,602</u>	<u>\$ 27,294</u>

(3)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2年度
出售價款(不含營業稅\$4,201)	\$ 196,289
減：帳面價值	(119,755)
土地增值稅等支出	(2,347)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u>\$ 74,187</u>

民國 101 年度無此情形。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1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u>\$ 18,000</u>	2.1%~2.89%	請詳附註八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03	\$ 984	\$ 1,18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016)	(4,941)	(4,895)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資產	<u>(\$ 4,113)</u>	<u>(\$ 3,957)</u>	<u>(\$ 3,714)</u>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84	\$ 1,181
利息成本	15	21
精算損益	(96)	(21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903</u>	<u>\$ 984</u>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941	\$ 4,89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5	86
精算損益	- (43)	3
雇主之提撥金	- -	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016</u>	<u>\$ 4,941</u>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成本	\$ 15	\$ 2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4)	(86)
當期退休金成本	(\$ 59)	(\$ 65)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推銷費用	(\$ 59)	(\$ 65)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	\$ -	\$ 175
累積金額	\$ 175	\$ 175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2.00%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1.50%	2.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0%	2.00%	1.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03	\$ 98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016)	(4,941)
計畫剩餘(短絀)	(\$ 4,113)	(\$ 3,957)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	(\$ 277)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	(\$ 43)

(10)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726及\$1,995。

(十一)股本

1.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900,000，分為9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92,035，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之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均為49,204仟股。

2.(1)本公司於民國100年3月25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上限2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總金額為\$200,000，此項私募現金增資案已於民國100年5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2)本次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除特定情形外不得於交付後三年內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民國103年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上櫃交易。

3.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皆無此情形。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101年1月1日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123仟股	\$ 19,184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 本公司 98 年 2 月至 4 月及 4 月至 6 月分別買進庫藏股 2,023 仟股及 1,100 仟股，共計 \$19,184；後經民國 101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註銷並辦理減資，相關法定事項已辦理完竣。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累積盈虧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再行分派股息及紅利。前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提列之目的或原因消失後，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後得列入分配項目，其盈餘分派應依本條所定方式分配之。股息及紅利分派如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0.5%。

(2) 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經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3)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2.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從屬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上述相關資訊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之。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86年度以前	\$ 30	\$ 30	\$ 30
87年度以後	(50,731)	(80,978)	(83,091)
	<u>(\$ 50,701)</u>	<u>(\$ 80,948)</u>	<u>(\$ 83,061)</u>

8.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均為 \$1,778。

(十四) 營業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銷貨收入	\$ 397,353	\$ 388,772
勞務收入	12,714	9,967
	<u>\$ 410,067</u>	<u>\$ 398,739</u>

(十五) 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租金收入	\$ 639	\$ 5,702
其他收入	4,993	1,142
	<u>\$ 5,632</u>	<u>\$ 6,844</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利益	\$ 349	\$ 581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577 (9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損迴轉利益	-	2,259
處分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利益	-	5,36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602	27,29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74,187	-
其他損失	(255) (2,339)
	<u>\$ 80,460</u>	<u>\$ 32,195</u>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 之變動	\$ 336,295	\$ 318,879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955	16,068
員工福利費用	43,023	40,4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107	5,02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487	523
勞務費用	3,176	2,856
運輸費用	1,882	1,980
營業租賃租金	5,102	4,110
其他費用	13,370	17,170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406,397</u>	<u>\$ 407,028</u>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費用	\$ 36,759	\$ 32,729
勞健保費用	2,851	3,863
退休金費用	1,667	1,930
其他用人費用	1,746	1,900
	<u>\$ 43,023</u>	<u>\$ 40,422</u>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7)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008)	2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015)</u>	<u>\$ 2</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655)	(\$ 329)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301)	4,050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5	-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5,930	(3,71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7)	-
當期暫時性差異影響數	(3,008)	-
免稅額起徵額之所得稅影響數	11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015)</u>	<u>\$ 2</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銷貨退回	\$ 1,248	(\$ 782)	\$ -	\$ 466
存貨跌價	732	(394)	- -	338
應收帳款減損	93	(93)	- -	-
兌換損(益)	56	(56)	- -	-
虧損扣抵	7,141	1,185	- -	8,326
投資抵減	2,517	(2,517)	- -	-
未提撥專戶之 退休金	<u>16</u>	<u>(16)</u>	<u>- -</u>	<u>- -</u>
小計	<u><u>\$ 11,803</u></u>	<u><u>(\$ 2,673)</u></u>	<u><u>\$ - -</u></u>	<u><u>\$ 9,130</u></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提撥數				
大於提列數	(\$ 683)	\$ - -	\$ - -	(\$ 683)
應收帳款減損	- -	(117)	- -	(117)
兌換損(益)	<u>- -</u>	<u>(218)</u>	<u>- -</u>	<u>(218)</u>
小計	<u><u>(\$ 683)</u></u>	<u><u>(\$ 335)</u></u>	<u><u>\$ - -</u></u>	<u><u>(\$ 1,018)</u></u>
合計	<u><u>\$ 11,120</u></u>	<u><u>(\$ 3,008)</u></u>	<u><u>\$ - -</u></u>	<u><u>\$ 8,112</u></u>

	101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銷貨退回	\$ 1,248	\$ -	\$ -	\$ -	\$ 1,248
存貨跌價	3,196	(2,464)			732
應收帳款減損	93	-	-	-	93
兌換損(益)	1,579	(1,523)	-	-	56
虧損扣抵	2,058	5,083	-	-	7,141
投資抵減	3,229	(712)	-	-	2,517
未提撥專戶之					
退休金	16	-	-	-	16
固定資產減損	384	(384)	-	-	-
小計	\$ 11,803	\$ -	\$ -	\$ -	\$ 11,8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提撥數					
大於提列數	(\$ 685)	\$ 2	\$ -	\$ -	(\$ 683)
合計	<u>\$ 11,118</u>	<u>\$ 2</u>	<u>\$ -</u>	<u>\$ -</u>	<u>\$ 11,120</u>

4.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3,317	\$ 800	民國102年度
101年1月1日			
	未認列遞延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7,486	\$ 4,257	民國102年度
機器設備	343	343	民國101年度
	<u>\$ 7,829</u>	<u>\$ 4,600</u>	

民國102年12月31日無此情形。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0	核定數	\$ 26,269	\$ -	110年
101	申報數	22,707	-	111年
		<u>\$ 48,976</u>	<u>\$ -</u>	

10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8	核定數	\$ 1,007	\$ 171	108年
99	核定數	15,358	2,611	109年
100	申報數	44,788	4,192	110年
101	估計數	21,879	-	111年
		<u>\$ 83,032</u>	<u>\$ 6,974</u>	

101年1月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8	核定數	\$ 1,007	\$ 171	108年
99	核定數	15,358	2,611	109年
100	估計數	47,507	6,018	110年
		<u>\$ 63,872</u>	<u>\$ 8,800</u>	

(二十) 每股盈餘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u>\$ 30,247</u>	49,204	<u>\$ 0.61</u>
101年度			
		10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u>\$ 1,938</u>	49,204	<u>\$ 0.0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炎洲（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44% 股份，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其餘股份由萬洲化學（原名：亞洲化學）及大眾分別持有 23.98% 及 32.02%。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		
— 最終母公司	\$ 82,269	\$ 57,465
—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	3,077
— 兄弟公司	—	3
— 關聯企業	556	528
	<u>\$ 82,825</u>	<u>\$ 61,073</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對關係人之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約為月結 30~90 天。

2. 進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購買：		
— 最終母公司	\$ 25,970	\$ 34,469
—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123,397	171,338
	<u>\$ 149,367</u>	<u>\$ 205,807</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相當，約為月結 30~120 天。

3. 應收票據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關係人票據：			
— 最終母公司	\$ 24,963	\$ 18,480	\$ 1,136
—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	277	—
— 關聯企業	—	—	139
	<u>\$ 24,963</u>	<u>\$ 18,757</u>	<u>\$ 1,275</u>

4. 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 最終母公司	\$ 17,406	\$ 3,941	\$ 1,045
—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	129	—
— 關聯企業	<u>119</u>	<u>119</u>	<u>213</u>
	<u><u>\$ 17,525</u></u>	<u><u>\$ 4,189</u></u>	<u><u>\$ 1,258</u></u>

5. 應付票據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關係人票據：			
— 最終母公司	\$ —	\$ 5,313	\$ 4,410
—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u>28,693</u>	<u>42,070</u>	<u>43,297</u>
	<u><u>\$ 28,693</u></u>	<u><u>\$ 47,383</u></u>	<u><u>\$ 47,707</u></u>

6. 應付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 最終母公司	\$ 541	\$ 2,042	\$ 858
—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u>7,215</u>	<u>11,257</u>	<u>13,082</u>
	<u><u>\$ 7,756</u></u>	<u><u>\$ 13,299</u></u>	<u><u>\$ 13,940</u></u>

7. 財產交易 / 期後事項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最終母公司	\$ 67,400	\$ —	\$ —
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最終母公司	130,600	—	—
— 兄弟公司	<u>2,534</u>	<u>—</u>	<u>—</u>
	<u><u>\$ 200,534</u></u>	<u><u>\$ —</u></u>	<u><u>\$ —</u></u>

為達集團垂直整合及包材通路事業專業分工之綜效，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1 月董事會決議向炎洲購買包材部門及向亞化科技(中國)購買其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萬洲(天津)及亞化科技(武漢)，相關合約資訊如下：

(1) 購買炎洲包材部門：於民國 102 年 12 月與炎洲簽訂合約，合約價款為 \$352,000(含營業稅)。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產權移轉，已預付價金 \$198,000(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已簽約而尚未給付之價款為 \$154,000，已於民國 103 年 2 月付款。

(2)購買亞化科技(中國)之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與亞化科技(中國)簽訂合約，合約價款為 \$8,448(折合美金 285,747 元)。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股權移轉，已預付價金 \$2,534(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已簽約而尚未給付之價款為 \$5,914。

(3)上述財產交易之合約價款，係依所取得之鑑價報告作為參考依據。

8.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關係人	\$ <u>60,000</u>	\$ <u>—</u>	\$ <u>70,000</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及獎金	\$ 1,380	\$ 2,227
業務執行費用	856	606
	<u>\$ 2,236</u>	<u>\$ 2,83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u>帳面價值</u>			擔保用途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流動資產 -				履約保證與銀
定期存款	\$ 8,705	\$ 6,800	\$ 4,856	行借款擔保
應收票據	20,000	—	2,800	購料保證擔保
	<u>\$ 28,705</u>	<u>\$ 6,800</u>	<u>\$ 7,65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1. 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租用辦公室及營業門市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介於 1 至 7 年，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1,842	\$ 3,653	\$ 2,08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34	1,828	1,904
	<u>\$ 2,376</u>	<u>\$ 5,481</u>	<u>\$ 3,985</u>

2. 購買炎洲包材部門與亞化科技(中國)之子公司產生之已簽約而尚未給付之價款，請詳附註七(二)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支付購買炎洲包材部門之價款及取得亞化科技(中國)之子公司股權，請詳七(二)7.。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相關負債及資本比例請詳各期資產負債表。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8,705	\$ 8,705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71	871
	<u>\$ 9,576</u>	<u>\$ 9,576</u>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6,800	\$ 6,800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1,228</u>	<u>1,228</u>	
	<u><u>\$ 8,028</u></u>	<u><u>\$ 8,028</u></u>	
金融負債：			
存入保證金(帳入其他非流動負債)	<u>\$ 690</u>	<u>\$ 690</u>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4,856	4,856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2,180</u>	<u>2,180</u>	
	<u><u>\$ 7,036</u></u>	<u><u>\$ 7,036</u></u>	
金融負債：			
存入保證金(帳入其他非流動負債)	<u>\$ 432</u>	<u>\$ 432</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13,118		4.91	\$	64,409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1,894		29.77	\$	56,380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65		29.03	\$	7,693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997		29.03	\$	28,955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74		30.25	\$	29,464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1,955		30.27	\$	59,180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5%		\$	3,220	\$	-

10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385	\$ -

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有權益工具及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主要附息資產為現金及約當現金，因到期日均為 12 個月以內，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 B. 本公司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規避其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主係應收帳款，請詳附註六(三)1.。
-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主係應收帳款，請詳附註六(三)2.。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務部執行。財務部監控本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小計
應付票據	\$ 56,973	\$ -	\$ 56,973
應付帳款	22,212	-	22,212
其他應付款	14,707	-	14,707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小計
應付票據	\$ 61,593	\$ -	\$ 61,593
應付帳款	26,668	-	26,668
其他應付款	9,661	-	9,66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小計
短期借款	\$ 18,000	\$ -	\$ 18,000
應付票據	52,729	-	52,729
應付帳款	24,236	-	24,236
其他應付款	10,030	-	10,030

衍生金融負債：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皆無此情形。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皆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債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中和辦公室	101.10.29~101.12.18	96.12.31	\$ 119,755	\$ 196,289	\$ 74,187	\$ 196,289	自然人	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活化公司資產	估價報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萬州化學	聯屬公司	進貨	\$ 123,397	38	90天		註	(\$ 35,908)	45		

註：請詳附註七（二）說明。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未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2)B.)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包大師(上海)	各種包材、電腦軟硬體及相關設備批發及進出口	\$ 139,919	1	\$ 59,540	\$ 80,379	\$ -	\$ 139,919	\$ 56,498	100%	(\$ 56,498)	\$ 56,380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未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60%		
	本公司	\$	139,919	\$	139,919	\$	312,334		

註：本期期未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4,700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4,700仟元。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C.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已交割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二)本公司除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公司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8,726	\$ -	\$ 188,726		
應收票據	39,238	-	39,238		
應收帳款	52,935	-	52,935		
存貨	31,852	-	31,852		
預付款項	2,216	-	2,21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711	(9,711)	-	(1)	
其他流動資產	4,976	-	4,976		
流動資產合計	329,654	(9,711)	319,943		
非流動資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59,180		59,1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910	-	185,910		
投資性不動產	-	12,193	12,193	(2)	
出租資產	12,193	(12,193)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92	9,711	11,803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03	3,715	7,118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2,778	13,426	276,204		
資產總計	\$ 592,432	\$ 3,715	\$ 596,147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18,000	\$ -	\$ 18,000	
應付票據	52,729	-	52,729	
應付帳款	24,236	-	24,236	
其他應付款	10,030	-	10,030	
其他流動負債	3,965	-	3,965	
<u>流動負債合計</u>	<u>108,960</u>	<u>-</u>	<u>108,960</u>	
<u>非流動負債</u>				
應計退休金負債	318	(318)	-	(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85	685	(3)
其他非流動負債	432	-	432	
<u>非流動負債合計</u>	<u>750</u>	<u>367</u>	<u>1,117</u>	
<u>負債總計</u>	<u>109,710</u>	<u>367</u>	<u>110,077</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u>股本</u>				
普通股	523,265	-	523,265	
資本公積	24,015	804	24,819	(4)
累積盈虧				
法定盈餘公積	40,231	-	40,231	
待彌補虧損	(85,605)	2,544	(83,061)	(3)(4)
<u>其他權益</u>				
庫藏股票	(19,184)	-	(19,184)	
<u>權益總計</u>	<u>482,722</u>	<u>3,348</u>	<u>486,070</u>	
<u>負債及權益總計</u>	<u>\$ 592,432</u>	<u>\$ 3,715</u>	<u>\$ 596,147</u>	

調節原因說明：

(1)所得稅

-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告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本公司因此於民國101年1月1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9,711，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9,711，並配合編製準則修改項目文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2)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調增「投資性不動產」\$12,193，並調減「出租資產」\$12,193。

(3) 退休金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 c.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d.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 e. 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調增「預付退休金-非流動」\$3,715、「遞延所得稅負債」\$685，並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318 及「待彌補虧損」\$3,348。

(4) 投資關聯企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未喪失重大影響，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之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股權增加應依取得投資處理，股權減少則依處分投資處理並認列處分損益。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調增「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804 及「待彌補虧損」\$804。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8,757	\$ -	\$ 288,757		
應收票據	53,168	-	53,168		
應收帳款	57,336	-	57,336		
存貨	33,540	-	33,540		
預付款項	2,901	-	2,90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9,755	-	119,75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646	(4,646)	-	(1)	
其他流動資產	9,464	-	9,464		
流動資產合計	569,567	(4,646)	564,921		
非流動資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28,955	-	28,9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40	-	6,440		
投資性不動產	-	12,038	12,038	(2)	
出租資產	12,038	(12,038)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7,157	4,646	11,803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07	3,957	6,164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797	8,603	65,400		
資產總計	\$ 626,364	\$ 3,957	\$ 630,321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61,593	–	\$ 61,593	
應付帳款	26,668	–	26,668	
其他應付款	9,661	–	9,661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直接相關之負債	40,100	–	40,100	
其他流動負債	4,425	–	4,425	
流動負債合計	142,447	–	142,447	
非流動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9 (239)	–	– (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83	683	683 (3)	
其他非流動負債	690 –	–	690	
非流動負債合計	929 444	–	1,373	
負債總計	143,376 444	–	143,82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492,035	–	492,035	
資本公積	31,723	804	32,527	(4)
累積盈虧				
法定盈餘公積	40,231	–	40,231	
待彌補虧損	(83,657)	2,709 (80,948)	(3)(4)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656 (2,656)	–	–	(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656	2,656	2,656	(5)
權益總計	482,988 3,513	–	486,50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26,364 \$ 3,957	–	\$ 630,321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398,739	\$ -	\$ 398,739	
營業成本	(342,842)	- -	(342,842)	
營業毛利	<u>55,897</u>	- -	<u>55,897</u>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38,486)	- -	(38,486)	
管理費用	(12,593)	(12)	(12,605)	(3)
研發費用	(13,095)	- -	(13,095)	
營業費用合計	<u>(64,174)</u>	(12)	<u>(64,186)</u>	
營業淨損	(8,277)	(12)	(8,2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6,844	- -	6,844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195	- -	32,195	
財務成本	(271)	- -	(2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28,543)	- -	(28,5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0,225</u>	- -	<u>10,225</u>	
稅前淨利(損)	1,948	(12)	1,936	
所得稅利益	- -	2	2	(3)
本期淨損	<u>1,948</u>	(10)	<u>1,938</u>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2,656	2,656	(5)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	- -	175	175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 -	2,831	2,8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48</u>	<u>\$ 2,821</u>	<u>\$ 4,769</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1,948</u>	(\$ 10)	<u>\$ 1,93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1,948</u>	<u>\$ 2,821</u>	<u>\$ 4,769</u>	

調節原因說明：

(1)所得稅

- a.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告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b. 本公司因此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4,646，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4,646，並配合編製準則修改項目文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2)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因此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增「投資性不動產」\$12,038，並調減「出租資產」\$12,038。

(3)退休金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公報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 c.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d.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e. 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預付退休金-非流動」\$3,715 及「遞延所得稅負債」\$685，並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318 及「待彌補虧損」\$3,348。另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預付退休金-非流動」\$242、「應計退休金負債」\$79、「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175、「營業費用-管理費用」\$12 及「所得稅利益」\$2，並調減「遞延所得稅負債」\$2。

(4) 投資關聯企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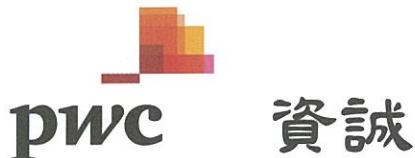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未喪失重大影響，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之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股權增加應依取得投資處理，股權減少則依處分投資處理並認列處分損益。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804 及「待彌補虧損」\$804。

(5)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將本期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兌換差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調增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數 \$2,656 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2,656 並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2,656。

4.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無重大變動。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194 號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二)及四(三)所述，原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經民國 101 年 4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其子公司原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原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且不發行新股，並同時更名為「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輝賢

王 輝 賢

會計師

翁世榮

翁 世 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0 日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 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月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6,223	35	\$ 302,941	40	\$ 215,602	3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及									
		八	24,044	4	34,540	5	37,963	6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24,963	4	18,757	2	1,27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2,715	14	155,332	21	82,340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8,983	3	4,926	1	1,258	-			
130X	存貨	六(四)	26,342	4	49,080	6	36,832	6			
1410	預付款項	七	68,007	10	6,955	1	2,645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七)	-	-	120,736	16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0,198	1	12,129	2	10,77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91,475	75	705,396	94	388,693	6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8,404	1	12,656	2	189,019	3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	-	-	12,038	2	12,19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9,130	2	11,803	1	11,80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									
		七	144,863	22	6,388	1	7,76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2,397	25	42,885	6	220,777	36			
1XXX	資產總計		\$ 653,872	100	\$ 748,281	100	\$ 609,470	100			

(續次頁)

新洲全球股 分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 天馳科技股 分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 財務報表

單位: 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	-	\$ -	-	\$ 18,000	3
2150 應付票據		28,281	4	14,210	2	5,022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28,693	4	47,383	6	47,707	8
2170 應付帳款		32,016	5	41,741	6	13,572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2,121	3	52,937	7	21,461	3
2200 其他應付款		15,867	3	11,883	2	12,556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47,315	6	-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七)	-	-	40,100	5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319	1	4,838	1	3,96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2,297	20	260,407	35	122,283	2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018	-	683	-	68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690	-	43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18	-	1,373	-	1,117	-
2XXX 負債總計		133,315	20	261,780	35	123,400	2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92,035	75	492,035	66	523,265	8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33,448	6	32,527	4	24,819	4
累積盈虧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231	6	40,231	6	40,231	7
3350 待彌補虧損	(50,701)(8)(80,948)(11)(83,061)(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544	1	2,656	-	-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	-	-	-	-	(19,184)(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20,557	80	486,501	65	486,070	80
3XXX 權益總計		520,557	80	486,501	65	486,070	8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53,872	100	\$ 748,281	100	\$ 609,470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林建羽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金 額	%	101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七	\$ 537,923	100	\$ 644,9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六)(十七)及七	(463,355) (86) (570,834) (89)			
5900 營業毛利		74,568	14	74,148	11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65,301) (12) (69,997) (11)			
6200 管理費用		(59,517) (11) (25,69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13,09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4,818) (23) (108,787) (17)			
6900 營業損失		(50,250) (9) (34,639)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6,360	1	6,91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六)(七)(十 五)	77,396	14	31,856	5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及七	(244) - (2,19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512	15	36,575	6
7900 稅前淨利		33,262	6	1,936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八)	(3,015) - 2			
8200 本期淨利		\$ 30,247	6	\$ 1,938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2,888	-	\$ 2,656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	-	17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 額		\$ 2,888	-	\$ 2,831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3,135	6	\$ 4,769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247	6	\$ 1,938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3,135	6	\$ 4,769	1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1		\$ 0.0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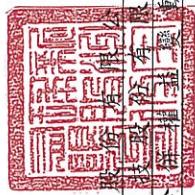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林建羽





新洲全球科合有限公司及子公公司
(原名：天馳科合有限公司)

資本盈虧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積	待彌補虧損	虧	業司	累積盈	公	母	歸屬於	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3,265	\$ 24,819	\$ 40,231	(\$ 83,061)	\$					(\$ 19,184)	\$ 486,070
註銷庫藏股票	六(十)	(31,230)	12,046	-	-						19,184	-
合併影響數		- (4,338)	-	-	-						-	(4,338)
本期淨利		-	-	-	1,938						-	1,9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75						-	2,83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92,035	\$ 32,527	\$ 40,231	(\$ 80,948)	\$ 2,656						\$ 2,656	\$ 486,501
102 年 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2,035	\$ 32,527	\$ 40,231	(\$ 80,948)	\$ 2,656	\$					\$ 2,656	\$ 486,501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921	-	-	-						-	921
本期淨利		-	-	-	30,247						-	30,2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88	2,888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92,035	\$ 33,448	\$ 40,231	(\$ 50,701)	\$ 5,544						\$ 5,544	\$ 520,55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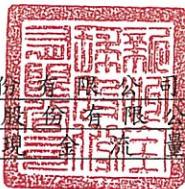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林建羽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33,262	\$ 1,93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益	(349)	(581)
呆帳費用提列數	38,121	5,857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迴轉數	(4,600)	-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4,245)	1,81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七) (73,704)	-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3,858	8,0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 (2,2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39 (5,36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七) (4,602)	27,294
攤銷費用	739	1,222
利息收入	(1,396)	(869)
利息費用	244	2,1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淨額	349	581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10,496	3,423
應收帳款	(6,206)	(17,48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9,096	(78,849)
存貨	(14,057)	(3,668)
預付款項	26,983	(14,062)
其他流動資產	6,348	(4,3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74	(1,351)
	(5,802)	(9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4,071	9,188
應付票據-關係人	(18,690)	(324)
應付帳款	(9,725)	28,169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816)	31,476
其他應付款	3,984	(67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3)	113
其他流動負債	481	8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060)	(63,189)
收取之利息	1,396	869
支付之利息	(2,165)	(271)
本期支付所得稅	(15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79)	(62,591)

(續 次 頁)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七)	\$ 154,362	\$ -
預付款項增加數	七	(198,000)	-
預付投資款增加數	七	(2,53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9) (8,8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671	24,43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	16,627	67,62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數		356	673
與待出售非流動直接相關之負債		-	40,1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9,257)	123,9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8,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數	(45,275)	45,27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數	(690)	2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5,965)	27,53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83	(1,5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6,718)	87,3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2,941	215,6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6,223	\$ 302,94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林建羽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包裝材料、雲端服務之電腦硬體軟體及其週邊設備之製造、進出口買賣業務及前項有關產品之設計研究開發、經銷代理業務。炎洲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4% 股權且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 (二) 本公司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民國 101 年 4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子公司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原新洲全球」）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且不發行新股，本公司同時更名為「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會計處理請詳附註四（三）3. 說明。

二、通過(提報)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集團現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 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及 7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 及 3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之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輔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及簡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包大師(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包大師(上海))	各種包材、電腦軟硬體及相關設備批發及進出口	100	100	註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及簡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本公司	包大師(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包大師(上海))	各種包材、電腦軟硬體及相關設備批發及進出口	101年1月1日		註

註：包大師(上海)貿易有限公司自民國102年1月起更名為包大師(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組織重組：

- (1) 因本公司與炎洲及萬洲化學(原名：亞洲化學)係屬聯屬公司，本公司與原新洲全球之合併，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以炎洲取得本公司董事會過半席次開始日民國 100 年 5 月 27 日起算)。
- (2) 本公司以原先炎洲及萬洲化學(原名：亞洲化學)對原新洲全球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評估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入帳，原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並未產生差額，如有應由本公司繼續予以適當處理。由於合併後原新洲全球消滅，故將該長期股權投資轉為資產及負債科目入帳。

4. 關係人名稱、關係及簡稱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簡稱	備註
母公司		
炎洲(股)公司	炎洲	
子公司		
包大師(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包大師(上海)	
聯屬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亞化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中國)	
萬洲(天津)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萬洲(天津)	
亞化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武漢)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萬洲化學(股)公司(原名：亞洲化學(股)公司)	萬洲化學	

5.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6.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7.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應收款項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50 年
機 器 設 備	3 年 ~ 5 年
運 輸 設 備	3 年 ~ 5 年
辦 公 設 備	3 年 ~ 6 年
租 賃 改 良	2 年 ~ 3 年
其 他 設 備	3 年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50年。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當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收回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劃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集團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遲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遲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以認列，若遲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以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以認列。遲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遲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遲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遲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遲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遲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一)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二)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 (1)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數量折扣係以每年之預期購買量為基礎評估。

2. 勞務收入

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二十三)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部分係供自用。當各部分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不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為 \$2,742。

2.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 遷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9,130。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6,342。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48	\$ 197	\$ 16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62,112	302,744	89,917
定期存款	63,863	—	125,524
合計	<u>\$ 226,223</u>	<u>\$ 302,941</u>	<u>\$ 215,60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應收票據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24,044	\$ 33,282	\$ 36,179
其他應收票據	—	1,258	1,784
	<u>\$ 24,044</u>	<u>\$ 34,540</u>	<u>\$ 37,963</u>

有關應收票據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140,207	\$ 169,209	\$ 90,397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2,742)	(7,342)	(7,342)
減：備抵呆帳	(44,750)	(6,535)	(715)
	<u>\$ 92,715</u>	<u>\$ 155,332</u>	<u>\$ 82,340</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1	\$ 70,495	\$ 77,290	\$ 70,543
群組2	3,864	43,125	9,485
群組3	—	—	—
	<u>\$ 74,359</u>	<u>\$ 120,415</u>	<u>\$ 80,028</u>

群組 1：授信條件於 \$5,000 以下者。

群組 2：授信條件超過 \$5,000 未達 \$50,000 者。

群組 3：授信條件於 \$50,000 以上者。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天內	\$ 8,718	\$ 21,583	\$ 6,432
31-90天	7,405	13,093	1,926
91-180天	2,960	7,418	1,201
181天以上	2,015	165	95
	<u>\$ 21,098</u>	<u>\$ 42,259</u>	<u>\$ 9,654</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
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44,750、\$6,535 及 \$715。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度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1月1日	\$ 6,535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38,121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849)
淨兌換差額	943
12月31日	<u>\$ 44,750</u>
	101年度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1月1日	\$ 715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5,857
淨兌換差額	(37)
12月31日	<u>\$ 6,535</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6.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因產品設計瑕疵，帳上估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民國 102 年度由於部分已超過保固期限，故予以迴轉 \$4,600。

(四)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57	(\$ 68)	\$ 89
製成品	63	(11)	52
商品	30,069	(3,868)	26,201
	<u>\$ 30,289</u>	<u>(\$ 3,947)</u>	<u>\$ 26,342</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96	(\$ 53)	\$ 843
在製品	3,095	(418)	2,677
製成品	630	(66)	564
商品	48,767	(3,771)	44,996
	<u>\$ 53,388</u>	<u>(\$ 4,308)</u>	<u>\$ 49,080</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8,438	(\$ 10,320)	\$ 8,118
在製品	11,020	(7,837)	3,183
製成品	714	(600)	114
商品	25,062	(43)	25,019
其他	398	-	398
	<u>\$ 55,632</u>	<u>(\$ 18,800)</u>	<u>\$ 36,832</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年度	10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67,600	\$ 569,02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4,245)	1,814
合計	<u>\$ 463,355</u>	<u>\$ 570,834</u>

民國 102 年度產生回升利益係因本集團售價調整及積極處理呆滯存貨所致。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動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90	\$ 9,526	\$ 7,820	\$ 2,884	\$ 1,692	\$ 22,212	
累計折舊及減損	(290) (1,889)	(4,646)	(1,099)	(1,099)	(1,632)	(9,556)	
	\$ <u>7,637</u>	\$ <u>3,174</u>	\$ <u>1,785</u>	\$ <u>60</u>	\$ <u>12,656</u>		
102年度							
1月1日	\$ -	\$ 7,637	\$ 3,174	\$ 1,785	\$ 60	\$ 12,656	
增添	-	633	106	-	-	739	
處分	-	(672) (138)	-	-	(810)	
重分類	-	(1,465) (-	(634)	1,465	(634)	
折舊費用	-	(1,506) (1,287)	(550) (502) (3,845)	
淨兌換差額	-	200	54	27	17	298	
12月31日	\$ -	\$ <u>4,827</u>	\$ <u>1,909</u>	\$ <u>628</u>	\$ <u>1,040</u>	\$ <u>8,404</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	\$ 7,315	\$ 5,662	\$ 1,795	\$ 2,247	\$ 17,01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488)	(3,753)	(1,167)	(1,207)	(8,615)	
	\$ <u>4,827</u>	\$ <u>1,909</u>	\$ <u>628</u>	\$ <u>1,040</u>	\$ <u>8,404</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95,475	\$ 96,491	\$ 4,692	\$ 6,083	\$ 6,132	\$ -	\$ 22,835	\$ 231,70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14,641)	- (\$ 4,284)	- (\$ 304)	- (\$ 3,684)	-	-	- (\$ 19,776)	- (\$ 42,689)
	\$ 95,475	\$ 81,850	\$ 408	\$ 5,779	\$ 2,448	\$ -	\$ 3,059	\$ 189,019
101年度								
1月1日	\$ 95,475	\$ 81,850	\$ 408	\$ 5,779	\$ 2,448	\$ -	\$ 3,059	\$ 189,019
增添	-	616	-	4,644	3,180	433	-	8,873
處分	(8,028) (7,114)	(7,114) (2,170)	-	(88)	-	(1,667) (19,067)	-	
重分類	(87,447) (74,073)	- (1,716) (60)	(986) (1,704)	(1,010) (1,338)	1,625	-	(161,891)	
折舊費用	-	437	1,822	-	-	(270) (1,332)	(6,420)	
減損損失迴轉	-	-	-	-	-	-	-	2,259
淨兌換差額	-	-	-	(96) (18)	(3)	-	-	(117)
12月31日	\$ -	\$ -	\$ -	\$ 7,637	\$ 3,174	\$ 1,785	\$ 60	\$ 12,656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	\$ -	\$ 290	\$ 9,526	\$ 7,820	\$ 2,884	\$ 1,692	\$ 22,21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290) (1,889)	(4,646)	(1,099)	(1,632)	(9,556)	
	\$ -	\$ -	\$ 7,637	\$ 3,174	\$ 1,785	\$ 60	\$ 12,656	

- 重分類主係本集團民國101年度將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予非關係人(轉列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六)。

2. 本集團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3. 本集團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情形。

4. 本集團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無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5.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六)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8,840	\$ 6,360	\$ 15,20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162)	(3,162)
	<u>\$ 8,840</u>	<u>\$ 3,198</u>	<u>\$ 12,038</u>
<u>102年度</u>			
1月1日	\$ 8,840	\$ 3,198	\$ 12,038
處分	(8,840)	(3,185)	(12,025)
折舊費用	—	(13)	(13)
12月31日	<u>\$ —</u>	<u>\$ —</u>	<u>\$ —</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	\$ —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u>\$ —</u>	<u>\$ —</u>	<u>\$ —</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1年1月1日			
成本	\$ 8,840	\$ 6,360	\$ 15,20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007)	(3,007)
	<u>\$ 8,840</u>	<u>\$ 3,353</u>	<u>\$ 12,193</u>
<u>101年度</u>			
1月1日	\$ 8,840	\$ 3,353	\$ 12,193
處分	(21,941)	(18,390)	(40,331)
重分類	21,941	19,824	41,765
折舊費用	—	(1,589)	(1,589)
12月31日	<u>\$ 8,840</u>	<u>\$ 3,198</u>	<u>\$ 12,038</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8,840	\$ 6,360	\$ 15,20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162)	(3,162)
	<u>\$ 8,840</u>	<u>\$ 3,198</u>	<u>\$ 12,038</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93</u>	<u>\$ 5,701</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31</u>	<u>\$ 190</u>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u>	<u>\$ —</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0、\$15,645 及 \$14,910，上開公允價值係根據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評估而得。
3.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無投資性不動產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4.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無投資性不動產減損之情形。
5.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無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6.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處分投資性不動產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民國 101 年 10 月決議：「為活化本公司資產流動性，以不低於鑑價金額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處分位於新北市中和區之辦公室。」

1.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101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4,728
投資性不動產	65,027
運輸設備	981
	<hr/>
	\$ 120,736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無此情形。

2.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01 年 12 月 31 日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40,100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無此情形。

3. 已出售部分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 年度
出售價款(不含營業稅 \$522)	\$ 24,368
減：帳面價值	(14,646)
土地增值稅等支出	(3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hr/> \$ 9,364
民國 102 年度無此情形。	

(2) 投資性不動產

	102 年度	101 年度
出售價款(不含營業稅 \$377 及 \$1,469)	\$ 17,623	\$ 68,631
減：帳面價值	(12,025)	(40,331)
土地增值稅等支出	(996)	(1,00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hr/> \$ 4,602	<hr/> \$ 27,294

(3)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2年度		
	運輸設備-		
	中和區辦公室	東莞分公司	小計
出售價款(不含營業稅\$4,201)	\$ 196,289	\$ 520	\$ 196,809
減：帳面價值	(119,755)	(981)	(120,736)
土地增值稅等支出	(2,347)	-	(2,347)
淨兌換差額	-	(22)	(2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74,187	(\$ 483)	\$ 73,704

民國 101 年度無此情形。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1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 18,000	2.1%~2.89%	請詳附註八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九) 退休金

1.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03	\$ 984	\$ 1,18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016)	(4,941)	(4,895)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資產	(\$ 4,113)	(\$ 3,957)	(\$ 3,714)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84	\$ 1,181
利息成本	15	21
精算損益	(96)	(21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03	\$ 984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941	\$ 4,89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5	86
精算損益	- (43)	43
雇主之提撥金	- 3	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016</u>	<u>\$ 4,941</u>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成本	\$ 15	\$ 2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4)	(86)
當期退休金成本	(\$ 59)	(\$ 65)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推銷費用	(\$ 59)	(\$ 65)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	\$ -	\$ 175
累積金額	<u>\$ 175</u>	<u>\$ 175</u>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2.00%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1.50%	2.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0%	2.00%	1.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 5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03	\$ 98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016)	(4,941)
計畫剩餘(短絀)	(\$ 4,113)	(\$ 3,957)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	(\$ 277)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	(\$ 43)

(10)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0。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714 及 \$3,627。

(十) 股本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900,000，分為 9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492,035，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49,204 仟股。
2.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上限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金額為 \$200,000，此項私募現金增資案已於民國 100 年 5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2) 本次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除特定情形外不得於交付後三年內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民國 103 年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上櫃交易。

3.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皆無此情形。

		101年1月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股 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123仟股	\$ 19,184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5)本公司民國 98 年 2 月至 4 月及 4 月至 6 月分別買進庫藏股 2,023 仟股及 1,100 仟股，共計 \$19,184；後經民國 101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註銷並辦理減資，相關法定事項已辦理完竣。

(十一)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 累積盈虧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再行分派股息及紅利。前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提列之目的或原因消失後，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後得列入分配項目，其盈餘分派應依本條所定方式分配之。股息及紅利分派如下：

- (1)員工紅利不低於 0.5%。
- (2)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經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 (3)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2.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從屬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上述相關資訊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之。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6年度以前	\$ 30	\$ 30	\$ 30
87年度以後	(50,731)	(80,978)	(83,091)
	(\$ 50,701)	(\$ 80,948)	(\$ 83,061)

8.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均為 \$1,778。

(十三) 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收入	\$ 525,209	\$ 635,015
勞務收入	12,714	9,967
	\$ 537,923	\$ 644,982

(十四)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租金收入	\$ 1,184	\$ 5,702
其他收入	5,176	1,215
	\$ 6,360	\$ 6,917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利益	\$ 349	\$ 581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31	(9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損迴轉利益	-	2,259
處分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利益(損失)利益	(139)	5,36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602	27,29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73,704	-
其他損失	(1,651)	(2,682)
	\$ 77,396	\$ 31,856

(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之變動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 460,146 955	\$ 546,871 16,068
員工福利費用	51,682	59,2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845	6,42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739	1,222
勞務費用	3,606	3,089
運輸費用	5,206	5,446
營業租賃租金	6,438	8,304
其他費用	55,556	32,945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588,173</u>	<u>\$ 679,621</u>

(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費用	\$ 43,644	\$ 48,698
勞健保費用	2,851	3,863
退休金費用	2,655	3,562
其他用人費用	<u>2,532</u>	<u>3,133</u>
	<u>\$ 51,682</u>	<u>\$ 59,256</u>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7)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008)	2
所得稅(費用)利益	(\$ 3,015)	\$ 2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655)	(\$ 329)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301)	4,050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5	-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5,930	(3,71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7)	-
當期暫時性差異影響數	(3,008)	-
免稅額起徵額之所得稅影響數	11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015)</u>	<u>\$ 2</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銷貨退回	\$ 1,248	(\$ 782)	\$ -	\$ -	\$ 466
存貨跌價	732	(394)	- -	- -	338
應收帳款減損	93	(93)	- -	- -	- -
兌換損(益)	56	(56)	- -	- -	- -
虧損扣抵	7,141	1,185	- -	- -	8,326
投資抵減	2,517	(2,517)	- -	- -	- -
未提撥專戶之 退休金	<u>16</u>	(<u>16</u>)	<u>-</u>	<u>-</u>	<u>-</u>
小計	<u>\$ 11,803</u>	<u>(\$ 2,673)</u>	<u>\$ -</u>	<u>\$ -</u>	<u>\$ 9,13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提撥數					
大於提列數	(\$ 683)	\$ -	\$ -	\$ -	(\$ 683)
應收帳款減損	- -	(117)	- -	- -	(117)
兌換損(益)	<u>- -</u>	(<u>218</u>)	<u>- -</u>	<u>- -</u>	<u>(218)</u>
小計	<u>(\$ 683)</u>	<u>(\$ 335)</u>	<u>\$ -</u>	<u>\$ -</u>	<u>(\$ 1,018)</u>
合計	<u>\$ 11,120</u>	<u>(\$ 3,008)</u>	<u>\$ -</u>	<u>\$ -</u>	<u>\$ 8,112</u>

101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銷貨退回	\$ 1,248	\$ -	\$ -	\$ -	\$ 1,248
存貨跌價	3,196	(2,464)			732
應收帳款減損	93	-	-	-	93
兌換損(益)	1,579	(1,523)	-	-	56
虧損扣抵	2,058	5,083	-	-	7,141
投資抵減	3,229	(712)	-	-	2,517
未提撥專戶之 退休金	16	-	-	-	16
固定資產減損	384	(384)	-	-	-
小計	\$ 11,803	\$ -	\$ -	\$ -	\$ 11,8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提撥數 大於提列數	(\$ 685)	\$ 2	\$ -	\$ -	(\$ 683)
合計	\$ 11,118	\$ 2	\$ -	\$ -	\$ 11,120

4.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3,317	\$ 800	民國102年度

101年1月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7,486	\$ 4,257	民國102年度
機器設備	343	343	民國101年度
	\$ 7,829	\$ 4,600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	
100	核定數	\$ 26,269	\$ —	—	110年
101	申報數	22,707	—	—	111年
		<u>\$ 48,976</u>	<u>\$ —</u>		

10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	
98	核定數	\$ 1,007	\$ 171	—	108年
99	核定數	15,358	2,611	—	109年
100	申報數	44,788	4,192	—	110年
101	估計數	21,879	—	—	111年
		<u>\$ 83,032</u>	<u>\$ 6,974</u>		

101年1月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	
98	核定數	\$ 1,007	\$ 171	—	108年
99	核定數	15,358	2,611	—	109年
100	估計數	47,507	6,018	—	110年
		<u>\$ 63,872</u>	<u>\$ 8,800</u>		

(十九) 每股盈餘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u>\$ 30,247</u>	49,204	<u>\$ 0.61</u>
<u>101年度</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u>\$ 1,938</u>	49,204	<u>\$ 0.0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炎洲（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44%股份，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其餘股份由萬洲化學（原名：亞洲化學）及大眾分別持有 23.98%及 32.02%。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		
— 最終母公司	\$ 82,269	\$ 57,465
—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	3,077
— 兄弟公司	8,283	8,737
— 關聯企業	556	528
	<u>\$ 91,108</u>	<u>\$ 69,807</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對關係人之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約為月結 30~90 天。

2. 進 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購買：		
— 最終母公司	\$ 25,970	\$ 34,469
—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123,397	171,338
— 兄弟公司	63,487	76,091
	<u>\$ 212,854</u>	<u>\$ 281,898</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相當，約為月結 30~120 天。

3. 應收票據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關係人票據：			
— 最終母公司	\$ 24,963	\$ 18,480	\$ 1,136
—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	277	—
— 關聯企業	—	—	139
	<u>\$ 24,963</u>	<u>\$ 18,757</u>	<u>\$ 1,275</u>

4. 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 最終母公司	\$ 17,406	\$ 3,941	\$ 1,045
—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	129	—
— 兄弟公司	1,458	737	—
— 關聯企業	119	119	213
	<u>\$ 18,983</u>	<u>\$ 4,926</u>	<u>\$ 1,258</u>

5. 應付票據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關係人票據：			
— 最終母公司	\$ —	\$ 5,313	\$ 4,410
—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u>28,693</u>	<u>42,070</u>	<u>43,297</u>
	<u>\$ 28,693</u>	<u>\$ 47,383</u>	<u>\$ 47,707</u>

6. 應付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 最終母公司	\$ 541	\$ 2,042	\$ 858
—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7,215	11,257	13,082
— 兄弟公司	<u>14,365</u>	<u>39,638</u>	<u>7,521</u>
	<u>\$ 22,121</u>	<u>\$ 52,937</u>	<u>\$ 21,461</u>

7. 財產交易 / 期後事項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最終母公司	\$ 67,400	\$ —	\$ —
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最終母公司	130,600	—	—
— 兄弟公司	<u>2,534</u>	<u>—</u>	<u>—</u>
	<u>\$ 200,534</u>	<u>\$ —</u>	<u>\$ —</u>

為達集團垂直整合及包材通路事業專業分工之綜效，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1 月董事會決議向炎洲購買包材部門及向亞化科技(中國)購買其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萬洲(天津)及亞化科技(武漢)，相關合約資訊如下：

(1)購買炎洲包材部門：於民國 102 年 12 月與炎洲簽訂合約，合約價款為 \$352,000(含營業稅)。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產權移轉，已預付價金 \$198,000(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已簽約而尚未給付之價款為 \$154,000，已於民國 103 年 2 月付款。

(2)購買亞化科技(中國)之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與亞化科技(中國)簽訂合約，合約價款為 \$8,448(折合美金 285,747 元)。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股權移轉，已預付價金 \$2,534(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已簽約而尚未給付之價款為 \$5,914。

(3)上述財產交易之合約價款，係依所取得之鑑價報告作為參考依據。

8. 其他應付款

(1) 非屬資金融通

	101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u>113</u>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均無此情形。

(2) 屬資金融通

	101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u>47,202</u>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均無此情形。

(3) 利息支出

	102年度	101年度
兄弟公司	<u>\$ 238</u>	<u>\$ 1,927</u>

對關聯企業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 1 年內償還，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利息支出分別按年利率 7.20%~7.87% 支付。

9.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係人	<u>\$ 60,000</u>	<u>\$ -</u>	<u>\$ 70,000</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獎金	\$ 1,380		\$ 2,227	
業務執行費用	\$ 856		\$ 606	
	<u>\$ 2,236</u>		<u>\$ 2,83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流動資產 -				履約保證與銀行
定期存款	\$ 8,705	\$ 6,800	\$ 4,856	借款擔保
應收票據	<u>\$ 20,000</u>	<u>\$ -</u>	<u>\$ 2,800</u>	購料保證擔保
	<u>\$ 28,705</u>	<u>\$ 6,800</u>	<u>\$ 7,65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營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租用辦公室及營業門市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介於 1 至 7 年，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2,458	\$ 4,455	\$ 2,08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747	1,828	1,904
	\$ 4,205	\$ 6,283	\$ 3,985

2. 購買炎洲包材部門與亞化科技(中國)之子公司產生之已簽約而尚未給付之價款，請詳附註七(二)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支付購買炎洲包材部門之價款，請詳七(二)7.。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相關負債及資本比例請詳各期資產負債表。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8,705	\$ 8,705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6,987	6,987
	<u>\$ 15,692</u>	<u>\$ 15,692</u>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6,800	\$ 6,800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228	1,228
	<u>\$ 8,028</u>	<u>\$ 8,028</u>
金融負債：		
存入保證金(帳入其他非流動負債)	\$ 690	\$ 690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4,856	4,856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180	2,180
	<u>\$ 7,036</u>	<u>\$ 7,036</u>
金融負債：		
存入保證金(帳入其他非流動負債)	\$ 432	\$ 432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集團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3,118	4.91	64,409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65	29.03	\$ 7,693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74	30.25	\$ 29,464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5%	3,220	-	
				10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385	\$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權益工具及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主要附息資產為現金及約當現金，因到期日均為 12 個月以內，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 B. 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規避其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主係應收帳款，請詳附註六(三)1.。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主係應收帳款，請詳附註六(三)2.。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小計
應付票據	\$ 56,974	\$ -	\$ 56,974
應付帳款	54,137	-	54,137
其他應付款	15,867	-	15,867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小計
應付票據	\$ 61,593	-	\$ 61,593
應付帳款	94,678	-	94,678
其他應付款	59,198	-	59,198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小計
短期借款	\$ 18,000	\$ -	\$ 18,000
應付票據	52,729	-	52,729
應付帳款	35,033	-	35,033
其他應付款	12,556	-	12,556

衍生金融負債：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皆無此情形。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消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中和辦公室	101.10.29-101 .12.18	96.12.31	\$ 119,755	\$ 196,289	\$ 196,289	\$ 74,187	自然人	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活化公司資產	估價報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萬洲化學	聯屬公司	進貨	\$ 123,397	29	90天	註	(\$ 35,908)	32	32		

註：詳附註七（二）說明。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2)B.)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包大師(上海)	各種包材、電腦軟體及相關設備批發及進出口	\$ 139,919	1	\$ 59,540	\$ 80,379	\$ -	\$ 139,919	(\$ 56,498)	100%	(\$ 56,498)	\$56,380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赴大陸地區投資額	淨值*60%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本公司	\$ 139,919	\$ 139,919	\$ 312,334	\$ 139,919	\$ 312,334	

註 1：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 4,700 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4,700 仟元。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再投資大陸公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準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C.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依產業特性，決定將營運部門區分為：電腦週邊部門、包裝材料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損)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列示如下：

	102年度		
	電腦週邊部門	包裝材料部門	合併
部門收入	\$ 59,633	\$ 478,290	\$ 537,923
部門稅前淨利	\$ 5,785	\$ 27,477	\$ 33,262
101年度			
	電腦週邊部門	包裝材料部門	合併
部門收入	\$ 76,937	\$ 568,045	\$ 644,982
部門稅前淨利(損)	\$ 23,830	(\$ 21,894)	\$ 1,936

本集團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部門資產與負債之資訊，故不擬揭露。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由於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於評估部門績效及決定如何分配資源時，係以稅前淨利(損)為基礎，故無須調節至部門損益。

(五)產品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包材事業、電腦設備之買賣業務及雲端建置服務。收入餘額明細如附註十四(三)報導部門揭露一致。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410,067	\$ 142,848	\$ 398,739	\$ 24,642
中國大陸	\$ 127,856	\$ 10,419	\$ 246,243	\$ 6,440
合計	\$ 537,923	\$ 153,267	\$ 644,982	\$ 31,082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最終母公司 \$ 82,269	電腦週邊及 包裝材料部門	\$ 57,465	電腦週邊及 包裝材料部門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已交割之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二) 本集團除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5,602	\$ -	\$ 215,602		
應收票據	39,238	-	39,238		
應收帳款	83,598	-	83,598		
存貨	36,832	-	36,832		
預付款項	2,645	-	2,64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711	(9,711)	-	(1)	
其他流動資產	10,778	-	10,778		
流動資產合計	<u>398,404</u>	<u>(9,711)</u>	<u>388,693</u>		
<u>非流動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9,019	-	189,019		
投資性不動產	-	12,193	12,193	(2)	
出租資產	12,193	(12,193)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92	9,711	11,803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47	<u>3,715</u>	<u>7,762</u>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7,351</u>	<u>13,426</u>	<u>220,777</u>		
資產總計	<u>\$ 605,755</u>	<u>\$ 3,715</u>	<u>\$ 609,470</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18,000	\$ -	\$ 18,000	
應付票據	52,729	-	52,729	
應付帳款	35,033	-	35,033	
其他應付款	12,556	-	12,556	
其他流動負債	3,965	-	3,965	
流動負債合計	<u>122,283</u>	<u>-</u>	<u>122,283</u>	
<u>非流動負債</u>				
應計退休金負債	318	(318)	-	(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85	685	(3)
其他非流動負債	432	-	432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50</u>	<u>367</u>	<u>1,117</u>	
負債總計	<u>123,033</u>	<u>367</u>	<u>123,400</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523,265	-	523,265	
資本公積	24,015	804	24,819	(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0,231	-	40,231	
待彌補虧損	(85,605)	2,544	(83,061)	(3)(4)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19,184)	-	(19,184)	
權益總計	<u>482,722</u>	<u>3,348</u>	<u>486,07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05,755</u>	<u>\$ 3,715</u>	<u>\$ 609,470</u>	

調節原因說明：

(1) 遞延所得稅

-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以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告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9,711，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9,711，並配合編製準則修改項目文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2)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投資性不動產」\$12,193，並調減「出租資產」\$12,193。

(3) 退休金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集團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 c.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d. 本集團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 e. 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預付退休金-非流動」\$3,715 及「遞延所得稅負債」\$685，並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318 及「待彌補虧損」\$3,348。

(4) 投資關聯企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未喪失重大影響，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之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股權增加應依取得投資處理，股權減少則依處分投資處理並認列處分損益。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增「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804 及「待彌補虧損」\$804。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	\$ 302,941	\$ -	\$ 302,941	
應收票據	53,297	-	53,297	
應收帳款	160,258	-	160,258	
存貨	49,080	-	49,080	
預付款項	6,955	-	6,95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20,736	-	120,73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646	(4,646)	-	(1)
其他流動資產	12,129	-	12,129	
流動資產合計	<u>710,042</u>	<u>(4,646)</u>	<u>705,396</u>	
<u>非流動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56	-	12,656	
投資性不動產	-	12,038	12,038	(2)
出租資產	12,038	(12,038)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7,157	4,646	11,803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31	3,957	6,388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4,282</u>	<u>8,603</u>	<u>42,885</u>	
資產總計	<u>\$ 744,324</u>	<u>\$ 3,957</u>	<u>\$ 748,281</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	\$ 61,593	\$ -	\$ 61,593		
應付帳款	94,678	-	94,678		
其他應付款	59,198	-	59,198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40,100	-	40,100		
其他流動負債	<u>4,838</u>	<u>-</u>	<u>4,838</u>		
流動負債合計	<u>260,407</u>	<u>-</u>	<u>260,407</u>		
<u>非流動負債</u>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9	(239)	-	(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83	683	(3)	
其他非流動負債	<u>690</u>	<u>-</u>	<u>690</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29</u>	<u>444</u>	<u>1,373</u>		
負債總計	<u>261,336</u>	<u>444</u>	<u>261,780</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u>股本</u>					
普通股	\$ 492,035	\$ -	\$ 492,035		
資本公積	31,723	804	32,527	(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0,231	-	40,231		
待彌補虧損	(83,657)	2,709	(80,948)	(3)(4)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2,656	(2,656)	-	(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u>	<u>2,656</u>	<u>2,656</u>	(5)	
權益總計	<u>482,988</u>	<u>3,513</u>	<u>486,50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44,324</u>	<u>\$ 3,957</u>	<u>\$ 748,281</u>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644,982	\$ -	\$ 644,982
營業成本	(570,834)	-	(570,834)
營業毛利	74,148	-	74,148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69,997)	-	(69,997)
管理費用	(25,683)	(12)	(25,695)
研發費用	(13,095)	-	(13,095)
營業費用合計	(108,775)	(12)	(108,787)
營業淨損	(34,627)	(12)	(34,6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6,917	-	6,917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856	-	31,856
財務成本	(2,198)	-	(2,1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575	-	36,575
稅前淨利	1,948	(12)	1,936
所得稅利益	-	2	2
本期淨利	1,948	(10)	1,938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656	2,656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175	1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831	2,8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48	\$ 2,821	\$ 4,769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948	(\$ 10)	\$ 1,93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948	\$ 2,821	\$ 4,769
調節原因說明：			
(1)所得稅			
a.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告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b. 本集團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4,646，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4,646，並配合編製準則修改項目文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2)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本集團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投資性不動產」\$12,038，並調減「出租資產」\$12,038。

(3) 退休金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b. 依本集團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c.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d. 本集團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e. 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預付退休金-非流動」\$3,715 及「遞延所得稅負債」\$685，並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318 及「待彌補虧損」\$3,348。另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預付退休金-非流動」\$242、「應計退休金負債」\$79、「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175、「營業費用-管理費用」\$12 及「所得稅利益」\$2，並調減「遞延所得稅負債」\$2。

(4) 投資關聯企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未喪失重大影響，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之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股權增加應依取得投資處理，股權減少則依處分投資處理並認列處分損益。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增「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804 及「待彌補虧損」\$804。

(5)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將本期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兌換差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集團因此調減本期「累積換算調整數」\$2,656，並調增「其他綜合損益」及「其他權益」\$2,656。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及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項目	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91,475	705,396	(213,921)	-30.33%	
固定資產	8,404	12,656	(4,252)	-33.60%	
其他資產	153,993	30,229	123,764	409.42%	
資產總額	653,872	748,281	(94,409)	-12.62%	
流動負債	132,297	260,407	(128,110)	-49.20%	
長期負債	0	0	0	0.00%	
其他負債	1,018	1,373	(355)	-25.86%	
負債總額	133,315	261,780	(128,465)	-49.07%	
股本	492,035	492,035	0	0.00%	
資本公積	33,448	32,527	921	2.83%	
保留盈餘	(10,470)	(40,717)	30,247	-74.29%	
庫藏股	0	0	0	0.00%	
股東權益總額	520,557	486,501	34,056	7.00%	

(一)變動達 20%且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之主要原因：

- 1.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係出售待售非流動資產所致。
- 2.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出售預付款項-非流動增加所致。
- 3.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流動負債中償還借款減少所致。
- 4.負債總額減少，主要係流動負債中償還借款減少所致。
- 5.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二)影響：上述變動之原因均屬正常營運狀況，對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銷貨收入淨額		537,923	644,982	(107,059)	-16.60%
銷貨成本		(463,355)	(570,834)	107,479	-18.83%
銷貨毛利		74,568	74,148	420	0.57%
營業費用		(124,818)	(108,787)	(16,031)	14.74%
營業損失		(50,250)	(34,639)	(15,611)	45.0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3,756	38,773	44,983	116.0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44)	(2,198)	1,954	-88.9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33,262	1,936	31,326	1618.08%
所得稅利益(費用)		(3,015)	2	(3,017)	-150850.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純益		30,247	1,938	28,309	1460.73%

(一)變動達 20%以上且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之主要原因：

- 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損失增加，主係因 102 年度包大師(上海)提列呆帳損失增加所致。
- 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增加，主係因出售中和建康路辦公室增加所致。
- 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減少，主係因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 本公司 102 年度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因 102 年度稅前利益增加，估列所得稅費用所致。
- 本公司 102 年度繼續營業部門稅後純益增加，主係因出售中和建康路辦公室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加強現有產品銷售以達原先規劃目標，與客戶更緊密合作，產品可隨客戶需求作設計變更，並在核心專長上延伸整合並推陳出新，以為公司創造成長動能並帶來更佳的營運績效。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

(四)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增(減)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4,979)	(62,591)	57,612	-92.05%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9,257)	123,957	(153,214)	-123.60%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45,965)	27,533	(73,498)	-266.95%
淨現金流量流入		(76,718)	87,339	(164,057)	-187.84%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量減少，主要係 102 年度應收款項收回增加所致。
-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量增加，主要係因 102 年度購買炎洲包材部門所致。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量增加，主要係 102 年度償還借款。
- 整體而言，現金淨流出 76,718 仟元。

(二)現金不足額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入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 + (2) + (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26,223	170,083	(193,188)	203,118	-	-

分析：

1、預計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現金流入主係預計營運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 投資活動：本公司購買炎洲包材事業部門，以達業務整合效率。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最近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轉投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獲利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包大師(上海)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56,498)	集團多角化	依權益法認列被 投資公司之投資 損益。	積極發展包裝材 料銷售通路	無

六、其他最近年度及截止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風險項目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融 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長期借款亦不 需支付利息支出。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結構一向健 全，現金、銀行存款及短期投資等高 流動性資產所持有之部位亦足支應營 運所需。
利 率	投 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短期投資以債券 型及組合型基金為主，近年利率雖 處於低檔，因投資收益較小，對公 司損益影響不大。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兼顧流動性、安全 性及收益性條件下，未來投資標的仍 以保守穩健之基金為主。
匯 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外銷佔營收 1 成，外匯部位皆為不多，匯率變動 影響少。	觀察美元及人民幣走勢並適度做資 金調度控管，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 損益之影響。
通貨膨脹	本公司及子公司客戶以台灣及大 陸之企業及通路商為主，102 年度 該地區並無大幅通貨膨脹情況。 本公司原物料多為國內採購，我國 現階段並無大幅通貨膨脹情況。	注意各國通貨膨脹情形，以適當調整 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之政策、獲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風險項目	102 年度執行情形	政策及因應措施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無此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不從事此類投資。
資金貸與他人	無此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背書保證	無此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此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將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訂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

(三) 未來(103 年度)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所進行之業務行為皆符合目前應遵行之政策及法令，且本公司設有管理人員，如遇各項政策及法令之變動，會諮詢相關專家以為參考。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加入包裝材料銷售通路及積極導入電子化作業系統，並架構網路資訊系統，縮短相關訊息傳遞流程，有效改進作業時程，提高營運效率，故近年本公司落實管理科技化；而本公司為順應產業景氣變化，技術提升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面應有正面幫助。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目前並無可預見的危機事項。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計畫。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擴充廠房計劃，故無此風險存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貨廠商或銷貨客戶分散，長期與供應商或客戶關係良好，尚無進貨或銷貨集中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炎洲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3.76%股權，其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其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100年股東會董監事全面改選，經營權變動後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切正常營運，並無影響。

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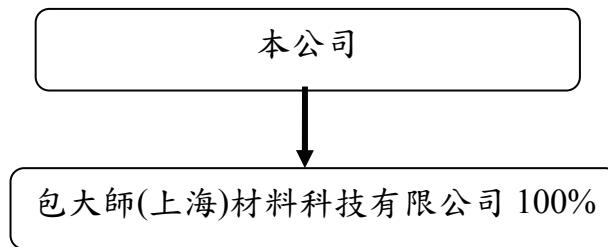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民國)	地址	實收資本 額 (註)	主要營業或 生產項目
包大師(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註 1)	100.5	上海市嘉定工業區福海路 1688 號	139,919	經營各種膠帶之銷售

註：依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之。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如下：

1 人民幣 = 新台幣 4.9125 元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四) 營業關係說明

1.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包括下列各項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

- (1) 電腦硬體軟體及其週邊設備之製造、進出口買賣業務。
- (2) 各種包裝材料之買賣。

2. 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其往來分工情形：不適用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股數	持股份
包大師(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文容	—	100.00%
	董事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其政	—	—
	董事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民成	—	—
	總經理	江文容	—	—

(六) 各關係企業之營運概況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包大師(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9,919	92,026	35,646	56,380	127,856	(53,920)	(56,498)	—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資本額、資產總額、負債總額及淨值係依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外幣即期匯率換算之。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如下：

1 人民幣 = 新台幣 4.9125 元

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本期損益係依民國 102 年度各外幣之平均匯率換算之。民國 102 年度平均匯率如下：

1 人民幣 = 新台幣 4.8318 元

(七) 關係報告聲明書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公司名稱：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志賢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 13007314 號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民國 102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其有關之財務資訊業經本會計師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業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告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事 務 所

王 輝 賢 王 輝 賢
會 計 師



翁 世 榮 翁 世 榮
會計師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0 日

一.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本公司為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之從屬公司，其資料如下：

單位：股 %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支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姓名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本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	21,649,058	44.00%	—	董事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李志賢 江文容 方淑芬	

二. 交易往來情形

(1) 進、銷貨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款項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例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銷貨	\$82,269	20%	\$6,828		(註1)			應收帳款\$17,406	23%	—	—
進貨	\$25,970	8%	—		(註2)			應收票據\$24,963	53%	—	—
								應付帳款\$541	2%	—	—
								應付票據\$-	—	—	—
註1：本公司對炎洲銷售之單價採雙方議價，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約為月結30-90天。											
註2：本公司向炎洲採購之單價採雙方議價；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相當，約為月結30-120天。											

(2)財產交易：

為達集團垂直整合及包材通路事業專業分工之綜效，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1 月董事會決議向炎洲購買包材部門，相關合約資訊如下：

購買炎洲包材部門：於民國 102 年 12 月與炎洲簽訂合約，合約價款為 \$352,000(含營業稅)。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產權移轉，已預付價金 \$198,000(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已簽約而尚未給付之價款為 \$154,000，已於民國 103 年 2 月付款。

(3)資金融通情形：無重大往來交易情形。

(4)資產租賃情形：無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5)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三.背書保證情形：

(1)本公司並無為炎洲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

(2)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炎洲並無為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

四.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八) 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志賢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不適用。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時所出具之承諾事項：

- (1.) 承諾修正「長短期投資作業管理辦法」，其中單一投資標的物之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時，應報請董事會通過後方可進行投資，另嗣後該辦法內容有修正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報本中心備查。
- (2.) 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按月執行資金流程之查核，並將稽核報告提交監察人查閱。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志賢

